

# 殖民地邊區的企業

## ——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

林玉茹\*\*

### 提 要

過去日治時期台灣經濟史的研究，大多忽略殖民地的區域性差異和不平衡發展問題。本文則透過東臺灣地區會社的發展軌跡和企業家的特性，指出東部產業發展在整體殖民地經濟史的位置和特色，以及在臺日資在殖民地邊區的特殊地位和角色。

東臺灣地區直至日治時期仍是一個低度發展的地區，其會社的類型、產業類別以及資本規模的發展模式，均與全台不太一致，充分展現其位居殖民地邊區的獨特性。東部會社的發展，以 1937 年中日戰爭為限，經歷了兩個階段的變遷。一是 1930 年代以前，東臺灣的企業主要由明治至大正年間先後來東臺灣的在地日本企業家所主導。西台灣常見的日本國內大財閥，則由於東部產業開發條件之限制，顯然較缺乏投資的意願。二是中日戰爭的爆發，顯然為落後的東臺灣帶來發展的新契機。為因應戰時資源開發的需求以及東部交通建設和理番成效之顯著，在國家和企業的協力之下，東臺灣進入產業的勃興期。日本國內財閥於此際積極經營東臺灣，甚至於連日本國內數一、數二的重要新興軍需重化工業均在此時進入東部。東臺灣的花蓮港廳，一反過去殖民地產業開發邊區的位置，成為當時新興重工業的重鎮。臺東和花蓮港廳產業的異途發展，乃從此展開。

**關鍵詞：**邊區、企業家、會社、東臺灣、戰爭、在臺日資、殖民統治

---

\*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NSC90-2411-H-001-031。本文曾於 2003 年 10 月國立臺東大學和東臺灣研究會主辦的「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評論人黃紹恆教授的指教和本刊匿名審查人的精闢建議。又夏黎明教授、劉序楓教授、曾品滄、洪廣冀、鄭博文以及林正慧等先生小姐，給予本文諸多建議，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殖民地邊區企業的分析：會社類型、產業類別及資本規模

## 三、殖民地邊區企業家的形成

## 四、殖民地邊區企業的演變和特色

## 五、結語

### 一、前言

過去至今，眾多討論日治時期臺灣殖民經濟特徵的專著，大多將臺灣視為一個同質單位，採取全體觀照的觀點指稱其如何在日本資本主義擴張的過程中從屬化，或是現代化。<sup>1</sup>特別是以糖業發展為例，論述日本國內大資本如何進入臺灣，在臺日系資本和臺灣本地資本如何被合併或從屬。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等人的研究可以說是其代表。<sup>2</sup>然而，殖民地的區域差異或是不平衡發展，卻是較少被注意的問題。

臺灣東部的花蓮港廳（今花蓮縣）和臺東廳（臺東縣），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由於位置孤立，自然條件不佳，交通不便，族群複雜以及開發較遲的歷史發展脈絡，一直是一個未開發或是低度發展的區域。直至日治時期，東臺灣仍位處殖民地邊區，另有一套有別於西部臺灣的治理方針。施添福從臺灣總督府有計畫地將東部塑造成在臺日本人的新故鄉出發，將之視為「第二臺灣」，是移住型的殖民地；而與資本型殖民地的西部臺灣（第一臺灣）、封鎖型殖民地的山地臺灣（第三臺灣）相區隔。<sup>3</sup>

殖民政府經營東部的特殊化政策，即使從日本資本在東臺灣的發展歷程來看，亦展現其在本國殖民經濟的獨特性。日本領有臺灣，並非像十九世紀西方新帝國主義者一般，是在工業革命之後，資本家亟需原料和市場的狀況下對外擴張，臺灣總督府反而必須精心設計各項政策，來吸引剛剛起步的日本國內資本到臺灣投資。<sup>4</sup>在這種狀態下，缺乏市場、勞力，又交通不便的東臺灣，更不易獲得日本國內資本家的青睞。即使就糖業資本而言，由三井、三菱、日糖等日系大財閥壟斷獨佔西部糖業、土地的經營型態，<sup>5</sup>在東部卻有不太一致的發展

---

<sup>1</sup> 從正面角度討論臺灣作為日本殖民地而朝向現代化或經濟快速發展者，以西方學者為著，最典型的是 George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和 Ramon H. Myers、Mark R. Peattie 所編的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兩書。

<sup>2</sup> 這方面的論辯，參見：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

<sup>3</sup>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年5月），頁1-47。

<sup>4</sup>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1963)", pp. 448-449.

<sup>5</sup> 有關日本國內財閥壟斷經營西部臺灣糖業、茶葉會社，而一躍成為大地主的過程，參見：淺田喬二，《日本帝

模式。東臺灣糖業的發展，一開始是由賀田金三郎這個在臺日資在總督府的羽翼和鼓吹下開始，<sup>6</sup>至於日本國內大財閥則大多晚至中日戰爭時期才在東部出現。另一方面，自賀田組到臺東製糖會社、鹽水港製糖會社的經營，由於面臨的是尚處於開荒階段的東部，並沒有西部早已開墾的蔗園和豐富的勞動力，而必須另外負擔移民開發的重責大任，營運狀況亦相當不順遂。因此，東臺灣要如西部一般，成為殖民母國原料和市場地的經濟效益實不大。

從投資報酬率的觀點，以追求最高利潤為主的日本國內民間大企業，<sup>7</sup>並沒有意願在尚處於低度開發的東臺灣地區進行投資。因此，反而讓在臺日本資本家和臺灣人資本家可能有發展的餘地。

在臺日本資本家，意指在臺灣蓄積、創造其資本的資本家，相對於由日本國內輸入資本的不在地資本家。<sup>8</sup>自矢內原忠雄到涂照彥，均已經注意到日本殖民時代在臺日資的存在。<sup>9</sup>涂照彥更以後宮信太郎、赤司初太郎等人為例，直指在臺日資在臺灣發展的侷限性，以及其對於日本國內資本的依賴，終將步入被吸收合併的命運。<sup>10</sup>波形昭一又更進一步論證，在臺日資早在日俄戰爭之前便已存在，並指出涂照彥的研究過於平面，無法觀察到他們動態的演變。<sup>11</sup>黃紹恆則批判過度強調日本財閥壟斷臺灣經濟發展的說法，而更細緻地討論日俄戰爭前後在臺日資的資本積累及演變。他指出日治初期在臺日資與總督府、軍隊的關係相當密切，是政商關係良好、依附於國家權力的特權人物。這種在臺日資的生成與臺灣人資本形成相互拮抗又合作的關係，是推動日治時期臺灣經濟變遷的重要力量。<sup>12</sup>黃紹恆的研究顯示，在臺日資的地位應該重新被評價，不過其研究斷限僅止於 1905 年，無法全盤掌握在臺日資長期的演變形態。再者，當我們從區域研究的取向，將在臺日資放在東臺灣歷史發展脈絡來觀察時，又將是另一種新面貌。作為一個殖民地邊緣的新墾地和移居地，在日本國內資本進入意願不高，又沒有西部眾多漢人包圍的壓力下，東臺灣作為移民社會的特質或許比殖民社會更加濃厚，<sup>13</sup>在臺日本企業家乃可以透過地緣關係蓄積自己的實力，不必然依附於日本國

---

國主義と舊殖民地地主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68)，第二章；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第四章。

<sup>6</sup>賀田金三郎主要透過在臺灣經營的各項事業，累積其資本。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998)，頁 208、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臺灣：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中研院臺史所舉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2001 年 12 月)，頁 16-21。

<sup>7</sup>即使到 1930 年代，日本資本家的企業活動，仍以追求利潤為第一目標。直到 1939 年之後，這種企業追求利潤的行動，才招到批判。小林英夫等，《「日本株式會社」の昭和史：官僚支配の構造》(大阪：創元社，1995)，頁 104。

<sup>8</sup>山本有造甚至指出在殖民地創造出來的「蓄積資產」，事實上比由日本輸出的「流出資本」還多。(《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第六章)

<sup>9</sup>矢內原忠雄已經提出日本國內資本家的不在地性格，可能對於土地和企業的改良流於冷漠，財富亦較少在臺灣再生產的特徵。不過，他對於在臺日資的討論太過簡化。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1985)，頁 88。

<sup>10</sup>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291、348-352。

<sup>11</sup>不過，波形昭一認為日本國內資本家以組成株式會社為主，在臺日資和臺灣人資本則組成合資會社，過於簡單的二分法，值得商榷。波形昭一〈殖民地(臺灣)財閥〉(收於澀谷隆一編，《地方財閥の展開と銀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89)，頁 654-658。

<sup>12</sup>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頁 165-214。

<sup>13</sup>透過 1910 年以來，殖民政府刻意實行的日本人移民計畫，顯然促使東臺灣更像一個日本人的新移居地，移民社會的特徵亦較顯著。矢內原忠雄也提到，東部臺灣是顯著地日本化的，其與臺灣西部的旅行印象完全不同，花蓮港街幾乎是純粹地日本市街。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30。相關論述，見：施添福，前引文。

內資本。在臺日資，特別是東部在地的企業家，在東臺灣地區的形成及其角色，將是本文論證的重要問題。

其次，由區域特徵來看，東臺灣是一個低度開發、「後進」的區域，是否適用於殖民主義的中心對邊陲的壓榨或是剝削的觀點，是值得深思的問題。殖民政府除了收奪偌大的土地之外，在東部特殊的自然和人文條件下，可能必須花費比西部臺灣更多的力氣來進行建設和開發。事實上，是否開發殖民地邊緣的東部，始終是困擾著臺灣總督府的問題。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似乎才為東臺灣帶來開發的契機。以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為首，國家資本和民間資本聯手進入東部發展農墾和工業，<sup>14</sup>不但為東臺灣帶來了產業新氣象，東部似乎也成為當時日本新興軍需重化工業在臺灣發展的中心之一。戰爭似乎為向來是產業發展相當落後的東臺灣，啟動了開發的機制。然而在這種特殊的時局背景下，東臺灣的產業發展和資本形態有何變容？在地日資在面臨國家資本和日本國內大資本大舉侵入之際，又有何變化？

總之，過去的研究，大多從糖業資本或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轉變，來探討殖民地經濟的諸多問題，而未考慮「後進」的東臺灣和先進的西臺灣殖民遭遇之差別。本文基本上嘗試從區域差異的角度，以東臺灣的會社作為研究對象，試圖透過殖民地邊區內企業及其企業家形態的轉變，來重建東臺灣產業發展的軌跡和圖像，以反省前述一些殖民經濟的課題。本文中的「會社」即公司（Company），意指由兩人以上，為了遂行共同的經濟目的而組織之企業團體，其具有法人格，在法律上享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sup>15</sup>會社可以說是經濟現代化不可欠缺的要素，不但是現代企業的象徵，也是資本主義經濟文明的代表之一。<sup>16</sup>隨著日本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在臺灣的拓展，這項新式西化的企業制度亦被引入，而取代原有的傳統產業組織。<sup>17</sup>透過會社在東臺灣的發展歷程，應該可以反映殖民地時代東臺灣產業發展的特色。以下首先從東部會社的類型、產業類別以及資本規模，說明東臺灣企業發展的軌跡。其次，論證在臺日資在東臺灣的重要性，以及 1930 年代後戰爭局勢下東臺灣產業地位的變容。

## 二、殖民地邊區企業的分析：會社類型、產業類別及資本規模

臺灣東部是本島最晚出現會社的地區，直至 1909 年方才於臺東廳首度出現臺灣スレート（Slate，石板）合資會社。<sup>18</sup>至 1942 年有資料可證為止，雖然部分會社已然改組或解散，

---

<sup>14</sup>有關這方面的論述，參見：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臺北），頁 117-172。

<sup>15</sup>橋本良平，〈會社の組織及設立と經營〉（東京：文雅堂，1924），頁 2-3；張漢裕，〈西洋經濟發展史〉（臺北：作者印行，1978），頁 168-170。

<sup>16</sup>中川敬一郎等編，〈近代日本經營史の基礎知識〉（東京都：有斐閣，1979），頁 7；高村直助，〈會社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頁 6。

<sup>17</sup>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發行，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107，1997），頁 290-291；高淑媛，〈1912 年禁止臺民使用公司制度之政策分析〉，《臺灣風物》52 卷 4 期（2002 年 12 月），頁 158。

<sup>18</sup>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09），頁 482。

<sup>19</sup>但本社社址設於東部的會社至少曾經先後出現 227 家。<sup>20</sup>這些會社有 41%是在 1936-1942 年間成立，65%在 1932-1942 年間才出現。由此可見，1930 年代之後，東部明顯地進入企業發展勃興期，特別是中日戰爭前後。(表 1、圖 1)

表 1：日治時期東臺灣新增會社類型表

年代	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	株式會社	有限會社	合計
1909	1	0	0	0	1
1910	2	0	0	0	2
1911	0	0	0	0	0
1912	0	0	1	0	1
1913	1	0	1	0	2
1914	2	0	3	0	5
1915	0	0	1	0	1
1916	0	1	0	0	1
1917	1	0	1	0	2
1918	5	0	2	0	7
1919	5	0	4	0	9
1920	2	0	2	0	4
1921	3	0	1	0	4
1922	2	0	2	0	4
1923	2	0	1	0	3
1924	0	1	0	0	1
1925	1	2	1	0	4
1926	0	0	2	0	2
1927	1	1	4	0	6
1928	2	1	2	0	5
1929	0	0	1	0	1
1930	2	1	0	0	3
1931	2	4	2	0	8
1932	7	4	1	0	12
1933	4	3	3	0	10
1934	5	1	2	0	8
1935	4	2	2	0	8
1936	10	2	6	0	18
1937	4	1	12	0	17
1938	9	1	9	0	19

<sup>19</sup> 由《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3-1942)來看，東臺灣地區會社經營尚稱穩定，除了 1929 年受到經濟大恐慌的影響，曾經一年內解散 9 家會社之外，較少有解散會社紀錄。1935 年有 7 家會社解散，亦是較特殊的一年，推測此時主要是會社合併情形非常盛行所致。

<sup>20</sup> 這個數字是綜合文獻上在東部所有出現過的會社，登錄整理之後所得。不過，由於資料記載不夠完整，部分重新合併改組而成立的會社仍視為新會社。會社詳細資料，參見：林玉茹，〈邊陲與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的發展〉，臺東大學主辦，「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研討會論文資料」(2003 年 10 月)，附表 1-4。至於僅在東部設立出張所或支店的外地會社資料，見附表 5。外地會社在東部出現的時間和資本相關資料，因較不完整，不易討論。

1939	8	1	17	0	26
1940	3	0	12	0	15
1941	2	2	6	3	13
1942	0	1	2	0	3
不詳	2	0	0	0	2
合計	92	29	103	3	227
比例	41%	13%	45%	1%	

資料來源：林玉茹，〈邊陲與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的發展〉，臺東大學主辦，「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研討會論文資料」（2003年10月），附表1-4。

表2：1920-1942年臺灣和東臺灣地區會社類型表

年代	地區	株式會社	百分比	合資會社	百分比	合名會社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1920	東臺灣	6	40%	9	60%	0	0%	15	3.8%
	全臺	299	76%	84	21%	11	3%	394	
1921	東臺灣	8	50%	8	50%	0	0%	16	3.6%
	全臺	313	72%	108	25%	16	4%	437	
1922	東臺灣	9	50%	9	50%	0	0%	18	3.7%
	全臺	314	66%	134	28%	31	6%	479	
1923	東臺灣	9	47%	10	53%	0	0%	19	3.3%
	全臺	339	60%	189	33%	38	7%	566	
1924	東臺灣	9	47%	10	53%	0	0%	19	2.8%
	全臺	352	54%	262	40%	43	7%	657	
1925	東臺灣	9	41%	11	50%	2	9%	22	2.9%
	全臺	378	50%	317	42%	56	7%	751	
1926	東臺灣	11	46%	11	46%	2	8%	24	2.9%
	全臺	391	48%	363	44%	64	8%	818	
1927	東臺灣	12	46%	12	46%	2	8%	26	3.0%
	全臺	418	48%	385	44%	70	8%	873	
1928	東臺灣	14	47%	12	40%	4	13%	30	3.2%
	全臺	439	47%	425	45%	76	8%	940	
1929	東臺灣	15	50%	11	37%	4	13%	30	3.6%
	全臺	420	50%	354	42%	63	8%	837	
1930	東臺灣	13	43%	12	40%	5	17%	30	3.5%
	全臺	426	49%	376	43%	63	7%	865	
1931	東臺灣	14	39%	13	36%	9	25%	36	3.9%
	全臺	439	48%	406	45%	67	7%	912	
1932	東臺灣	14	34%	15	37%	12	29%	41	4.5%
	全臺	430	47%	415	46%	66	7%	911	
1933	東臺灣	16	34%	18	38%	13	28%	47	4.7%
	全臺	445	45%	475	48%	70	7%	990	
1934	東臺灣	18	33%	23	43%	13	24%	54	5.1%
	全臺	448	42%	532	50%	82	8%	1062	

1935	東臺灣	19	34%	25	45%	12	21%	56	5.2%
	全臺	462	43%	532	49%	93	9%	1087	
1936	東臺灣	27	39%	32	46%	11	16%	70	5.7%
	全臺	542	44%	593	48%	97	8%	1232	
1937	東臺灣	27	44%	27	44%	7	11%	61	5.3%
	全臺	491	43%	557	48%	102	9%	1150	
1938	東臺灣	33	46%	33	46%	6	8%	72	4.8%
	全臺	757	50%	636	42%	119	8%	1512	
1939	東臺灣	43	58%	24	32%	7	9%	74	4.5%
	全臺	919	56%	599	37%	123	7%	1641	
1940	東臺灣	44	71%	14	23%	4	6%	62	3.4%
	全臺	1096	60%	590	32%	133	7%	1819	
1941	東臺灣	60	63%	28	29%	8	8%	96	4.9%
	全臺	1218	63%	597	31%	131	7%	1946	
1942	東臺灣	66	65%	28	27%	8	8%	102	5.57%
	全臺	1131	62%	576	31%	126	7%	1833	

說明：此百分比，指東部會社佔全臺總數之比例。資料來源：《臺灣商工統計》，大正九年至昭和十七年。

再以《臺灣商工統計》來觀察，1920年臺東廳有5家會社、花蓮港廳有10家，共15家，佔當時全臺會社總數的3.8%，之後最低時則僅2.8%。直至1934年以後，比例才躍升為全臺的5%以上。(表2)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企業化程度，始終位居全臺之末。無怪乎論者經常直指東部為「未開發區域」，直至1942年《東臺灣新報》仍稱該地區是臺灣「唯一殘留的未開發地域」，必須進行重要地下資源的調查、開發以及企業化。<sup>21</sup>那麼，在這樣一個區域發展相對遲滯的地區，會社的類型和演變，是否有其獨特性呢？

日治時期臺灣的會社依規模和組織架構，分成合資會社、株式會社、合名會社以及有限會社等四種。合資會社是指由無限責任之代表社員和有限責任之社員組成的會社。這種會社資本規模最小，組織最簡易，較接近傳統產業組織。<sup>22</sup>東臺灣與全臺相同，最先出現合資會社，至戰爭末期共出現過92家，佔東部總數的41%。(表1)

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是現代產業部門的主要企業形態。其特徵是獨立的法人格、出資證券化、出資者有限責任制、與出資分離的職員制、根據資本金的配股以及股東權平等。<sup>23</sup>1912年花蓮港廳首先出現資本額高達750萬圓的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之後先後出現過103家，數量最多，佔東部總數的45%。

合名會社是指社員對會社債務需負連帶無限責任之會社。社員有執行會社業務的權利義務，主要是家族、兄弟等有傳統利益關係性質的社員共同組成，社員人數較少。<sup>24</sup>東臺灣的

<sup>21</sup> 《東臺灣新報》，昭和17年2月25日，3版、3月20日，3版、11月12日，2版。

<sup>22</sup> 山口丈雄，《會社の組織と經營》(東京：實業之日本社，1927)，頁7、13；中川敬一郎等，《近代日本經營史の基礎知識》，頁114。

<sup>23</sup> 山口丈雄，《會社の組織と經營》，頁16；中川敬一郎等，《近代日本經營史の基礎知識》，頁7、113。

<sup>24</sup> 橋本良平，《會社の組織及設立と經營》，頁6-7；臨時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三下(臺北：作者印行，1911)，頁127。

合名會社於 1916 年出現，共出現過 29 家，僅佔東部會社的 13%。

有限會社是較為特別的組織，乃 1940 年日本仿效歐陸法制訂的新制度，<sup>25</sup>指由有限社員組成的會社。其通常由少數親友共同組成，社員僅負擔全員出資額的責任。<sup>26</sup>東臺灣的有限會社於 1942 年才出現，僅有 3 家。由於有限會社很晚才出現，官方統計書常常未特別登記，<sup>27</sup>因此較難討論。

日治時期東臺灣地區株式會社的總數雖然最多，但與合資會社數量差距不大。而且，從長期趨勢而言，1939 年之後，株式會社數才明顯地超越合資會社。<sup>28</sup>相對地，全臺早在 1908 年株式會社數即超過合資會社，佔會社總數的 51%，合資會社則僅 32%。<sup>29</sup>之後，根據表 2、表 3，整體趨勢的發展是呈頭尾兩個高峰的形態，除了 1933-1937 年之外，全臺株式會社數量始終最多。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受到軍需景氣之影響，更有明顯的「株式會社熱」，<sup>30</sup>所佔比例高達 70%以上。其次，相對於全臺合名會社所佔比率始終不超過 10%以上的現象，東臺灣在 1928-1937 年之間，合名會社比率卻相當高，最高達 29%。

由上述可見，東臺灣會社類型的消長與全臺發展軌跡差異頗大，到戰爭時期才漸趨一致。會社規模較小，又較接近臺灣傳統產業組織的合資會社和合名會社，長時期佔有一定比重，是重要的特徵。這種現象或許反映了殖民地邊區企業化的發展不但更為遲緩，而且以中小企業為主。至戰爭時期，才產生新變化。

表 3：日治時期臺灣會社的類型

單位：萬日圓

時間	總數		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			合名會社		
	社數	資本額	社數	資本總額	百分比	社數	總額	百分比	社數	出資額	百分比
1912	147	12589	90	12225	61%	44	228	30%	13	136	9%
1913	156	13566	97	13088	62%	48	352	31%	11	126	7%
1914	164	13252	99	12858	60%	54	281	33%	11	113	7%
1915	145	14145	98	13934	68%	39	185	27%	8	26	6%
1916	160	14043	102	13791	64%	48	222	30%	10	30	6%
1917	186	14875	116	14522	62%	55	272	30%	15	80	8%
1918	219	20451	144	20018	66%	60	358	27%	15	75	7%
1919	338	38034	242	37548	72%	81	419	24%	15	68	4%
1920	394	55029	299	54548	76%	84	408	21%	11	74	3%
1921	437	56348	313	55716	72%	108	483	25%	16	150	4%
1922	479	61955	314	61126	66%	134	596	28%	31	233	6%
1923	566	62159	339	60653	60%	189	746	33%	38	759	7%

<sup>25</sup> 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頁 316。

<sup>26</sup> 橋本良平，〈會社の組織及設立と經營〉，頁 17-18。

<sup>27</sup> 《臺灣商工統計》亦未統計之。不過，根據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73）全臺有限會社於 1940 年新設 7 家，1941 年 45 家，1942 年 69 家。（頁 335）

<sup>28</sup> 由每年會社新增率來看亦然，1939 年之後，東臺灣每年新設株式會社數才遠遠地超過合資會社，合資會社新設數則明顯地大幅減少。（表 1）

<sup>29</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98，表 176。如果根據杉野嘉助《臺灣商工十年史》（臺南：作者印行，1919），則 1906 年株式會社已經大幅超越合資會社。但是杉野資料與《臺灣商工統計》對照，出入極大，姑且存之。

<sup>30</sup> 波形昭一，〈殖民地（臺灣）財閥〉，頁 656。



1924	657	61925	352	60203	54%	262	925	40%	43	797	7%
1925	751	60425	378	58167	50%	317	1418	42%	56	840	7%
1926	818	58764	391	56330	48%	363	1552	44%	64	882	8%
1927	873	59620	418	57092	48%	385	1635	44%	70	893	8%
1928	940	55312	439	52642	47%	425	1756	45%	76	914	8%
1929	837	53557	420	51183	50%	354	1496	42%	63	879	8%
1930	865	49401	426	46903	49%	376	1616	43%	63	883	7%
1931	912	46982	439	44539	48%	406	1536	45%	67	907	7%
1932	911	46356	430	43757	47%	415	1738	46%	66	860	7%
1933	990	47373	445	44797	45%	475	1807	48%	70	770	7%
1934	1062	46944	448	44434	42%	532	1685	50%	82	825	8%
1935	1087	48066	462	45123	43%	532	1661	49%	93	1282	9%
1936	1232	59293	542	55720	44%	593	2308	48%	97	1265	8%
1937	1150	51783	491	48924	43%	557	2347	48%	102	511	9%
1938	1512	70295	757	67455	50%	636	2254	42%	119	585	8%
1939	1641	77913	919	74672	56%	599	2465	37%	123	776	7%
1940	1819	86553	1096	83069	60%	590	2756	30%	133	728	7%
1941	1946	90046	1218	86414	63%	597	3223	30%	131	753	7%
1942	1833	92969	1131	89177	62%	576	3019	30%	126	774	7%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統計》，大正九年至昭和十七年。

再就會社的產業類別來觀察，日治時期會社的產業形態通常分成商業、交通運輸業、工業、礦業、農業以及水產業等六大類。<sup>31</sup>1920年起，有詳細統計資料以資比較。由表4可見，東臺灣會社產業類別的比例，與全臺結構顯然頗有差距。首先，東臺灣一直沒有礦業會社，直到1938年之後才出現。其次，1921年之後，東臺灣並未像全臺一般，產生商業會社獨多而工業會社逐年遞減之現象，反而工業與商業會社互有消長。1920年延續之前的發展，<sup>32</sup>工業會社比例特高，甚至高達60%，但之後則遞減。1925-1938年之間，商業會社一度超過工業會社，比例在32-44%之間，卻始終未如全臺發展趨勢一般，超過50%，與工業會社之差距並不大。1940年工業會社再度超過商業會社，反映戰爭時期東部工業地位日趨重要。農業會社地位的變化更加特別，相對於全臺農業會社比例從未超過10%和長期遞減趨勢，1925年以前東臺灣農業會社一度高達25%，甚至位居會社比重第二位，僅次於工業會社。1931年或許受到花蓮港開始築港的激勵，交通業會社一度超過農業，但是農業會社比例始終未低於10%以下，1938年之後農業會社比例再度攀升。東臺灣農業會社比例特別高，中日戰爭時期又再發展，頗能反映東部原野地最多，處於未開發區域的特色。而在戰爭時期資源開發迫切需求之下，特別是熱帶栽培業在東部的勃興，促使農業會社數量始終居高不下。<sup>33</sup>

<sup>31</sup> 由於不少會社或是採取多角化經營，或是事業內容隨著時間而變化，因此要區分會社的產業類別並不太容易。本文基本上盡量以會社主業作判斷，或是以官文書資料為據。

<sup>32</sup> 1909-1919年間，東臺灣先後設立31家會社。其產業形態除一家不詳外，工業會社佔50%，以食品和電力業為主；農業會社佔27%，以林業和拓殖事業居多；商業會社有4家、水產業和運輸業各1家。

<sup>33</sup>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邊區開發：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事業〉，《臺灣史研究》10(1)(2003年6月)，頁95-101、119-121。

表 4：1920-1942 年臺灣與東臺灣會社的產業類別

年代	地區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水產業		礦業		合計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1920	東臺灣	3	20.0%	9	60%	3	20%	0	0	0	0%	0	0%	15
	全臺	39	9.9%	159	40%	138	35%	27	7%	13	3%	18	5%	394
1921	東臺灣	4	25.0%	8	50%	4	25%	0	0%	0	0%	0	0%	16
	全臺	44	10.1%	162	37%	168	38%	30	7%	13	3%	20	5%	437
1922	東臺灣	4	22.2%	6	33%	4	22%	3	17%	1	6%	0	0%	18
	全臺	50	10.4%	147	31%	213	44%	33	7%	15	3%	21	4%	479
1923	東臺灣	4	21.1%	7	37%	5	26%	2	11%	1	5%	0	0%	19
	全臺	53	9.4%	171	30%	263	46%	41	7%	14	2%	24	4%	566
1924	東臺灣	4	21.1%	6	32%	5	26%	3	16%	1	5%	0	0%	19
	全臺	63	9.6%	187	28%	317	48%	48	7%	16	2%	26	4%	657
1925	東臺灣	5	22.7%	6	27%	7	32%	3	14%	1	5%	0	0%	22
	全臺	69	9.2%	215	29%	361	48%	56	7%	20	3%	30	4%	751
1926	東臺灣	4	16.7%	7	29%	9	38%	3	13%	1	4%	0	0%	24
	全臺	70	8.6%	244	30%	388	47%	66	8%	19	2%	31	4%	818
1927	東臺灣	4	15.4%	8	31%	10	38%	3	12%	1	4%	0	0%	26
	全臺	80	9.2%	256	29%	414	47%	69	8%	20	2%	34	4%	873
1928	東臺灣	5	16.7%	10	33%	10	33%	3	10%	2	7%	0	0%	30
	全臺	80	8.5%	278	30%	446	47%	81	9%	21	2%	34	4%	940
1929	東臺灣	4	13.3%	11	37%	11	37%	3	10%	1	3%	0	0%	30
	全臺	71	8.5%	232	28%	387	46%	100	12%	20	2%	27	3%	837
1930	東臺灣	4	13.3%	10	33%	11	37%	4	13%	1	3%	0	0%	30
	全臺	74	8.6%	244	28%	381	44%	118	14%	16	2%	32	4%	865
1931	東臺灣	4	11.1%	9	25%	16	44%	6	17%	1	3%	0	0%	36
	全臺	69	7.6%	243	27%	424	46%	128	14%	17	2%	31	3%	912
1932	東臺灣	5	12.2%	9	22%	18	44%	8	20%	1	2%	0	0%	41
	全臺	75	8.2%	229	25%	430	47%	132	14%	16	2%	29	3%	911
1933	東臺灣	6	12.8%	15	32%	16	34%	9	19%	1	2%	0	0%	47
	全臺	68	6.9%	247	25%	478	48%	152	15%	17	2%	28	3%	990
1934	東臺灣	7	13.0%	15	28%	19	35%	11	20%	2	4%	0	0%	54
	全臺	74	7.0%	271	26%	528	50%	147	14%	16	2%	26	2%	1062
1935	東臺灣	8	14.3%	16	29%	20	36%	10	18%	2	4%	0	0%	56
	全臺	79	7.3%	288	26%	532	49%	148	14%	15	1%	25	2%	1087
1936	東臺灣	9	12.9%	22	31%	26	37%	12	17%	1	1%	0	0%	70
	全臺	78	6.3%	329	27%	639	52%	147	12%	15	1%	24	2%	1232
1937	東臺灣	8	13.1%	17	28%	24	39%	10	16%	2	3%	0	0%	61
	全臺	81	7.0%	335	29%	554	48%	139	12%	17	1%	24	2%	1150
1938	東臺灣	11	15.3%	21	29%	24	33%	14	19%	1	1%	1	1%	72

	全臺	98	6.5%	435	29%	777	51%	149	10%	18	1%	35	2%	1512
1939	東臺灣	12	16.2%	24	32%	24	32%	12	16%	2	3%	0	0%	74
	全臺	86	5.2%	492	30%	847	52%	175	11%	18	1%	23	1%	1641
1940	東臺灣	11	17.7%	27	44%	15	24%	8	13%	1	2%	0	0%	62
	全臺	90	4.9%	562	31%	954	52%	163	9%	21	1%	29	2%	1819
1941	東臺灣	15	15.6%	36	38%	31	32%	12	13%	2	2%	0	0%	96
	全臺	104	5.3%	657	34%	984	51%	154	8%	20	1%	27	1%	1946
1942	東臺灣	14	13.7%	45	44%	30	29%	11	11%	2	2%	0	0%	102
	全臺	85	4.6%	688	38%	886	48%	126	7%	17	1%	31	2%	1833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統計》，大正九年至昭和十七年。

就產業細別來觀察，1920 年代之後，農業會社幾乎均以開墾造林業為重。工業會社則至 1933 年之後食品會社才明顯地超過其他會社，但 1939 年之後雜工業亦漸增長。(表 5) 1930 年代東部食品工業漸增的發展趨勢，與全臺食品工業成長趨緩而重工業快速擴張的現象，可以說是背道而馳。<sup>34</sup>

再參照 61 家在東部設立支店或出張所（辦事處）的外地會社的產業類別分佈是：商業會社 39%、工業會社 25%、農業會社 22%、交通業 15%、礦業 1.6%。商業會社以新聞事業最多，工業以食品工業居多，農業則幾乎集中於土地開墾與造林事業。除了商業會社外，外地會社的產業型態與在地會社大致相仿。

整體而言，與全臺會社相較，東臺灣農業會社比例出奇地高、礦業會社很晚才有、工業和商業會社消長並不明顯，是東臺灣會社產業別的主要特徵。

表 5：1921-1942 年東臺灣會社的產業細別

年代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水產業	礦業	合計	
	開墾造林	農耕園藝	牧畜榨乳	化學	製材	食料	電力瓦斯特種工業	紡織	雜工業	物品販賣	市場仲介	出版	金融	土地建物	劇場	其他	自動車	汽車運輸	汽船				鐵道
1921	3	0	1	2	0	4	2	0	0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6
1922	3	0	1	2	0	3	1	0	0	3	0	0	0	0	1	0	0	3	0	1	0	18	
1923	3	0	1	2	0	3	1	0	1	4	0	0	1	0	0	0	0	2	0	1	0	19	
1924	3	0	1	2	0	2	1	0	0	4	0	1	0	0	1	0	0	3	0	1	0	19	
1925	4	0	1	2	0	2	1	0	1	6	0	0	0	0	1	0	0	3	0	1	0	22	
1926	3	0	1	2	0	2	2	0	1	7	0	1	1	0	0	0	0	3	0	1	0	24	

<sup>34</sup>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 171；葉淑貞，〈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經濟論文叢刊》24（2）（1996），頁 236-241。

1927	3	0	1	2	0	2	2	0	2	7	0	1	1	0	0	1	0	0	2	0	1	1	26
1928	4	0	1	3	1	3	2	0	1	7	0	1	1	0	0	1	0	0	3	0	2	0	30
1929	4	0	0	4	1	3	2	0	1	5	0	1	1	1	0	3	0	0	3	0	1	0	30
1930	4	0	0	3	2	4	1	0	0	7	0	1	1	1	0	1	0	3	1	0	1	0	30
1932	5	0	0	2	1	5	0	0	1	14	1	1	1	1	0	0	2	5	1	0	1	0	41
1933	4	2	0	2	2	10	1	0	0	12	1	1	1	1	0	0	3	0	6	0	1	0	47
1934	4	2	1	2	2	9	1	0	1	15	1	1	1	1	0	0	5	6	0	0	2	0	54
1935	5	2	1	1	2	10	1	0	2	16	1	1	2	0	0	0	5	5	0	0	2	0	56
1936	7	2	0	3	4	13	1	0	1	20	1	1	1	2	1	0	6	5	1	0	1	0	70
1937	5	3	0	0	2	12	1	0	2	17	2	1	1	2	1	0	6	4	0	0	2	0	61
1938	8	3	0	0	2	13	1	0	5	14	3	1	1	1	1	3	5	9	0	0	1	1	72
1939	7	5	0	1	3	10	1	0	9	14	4	1	1	2	1	1	5	7	0	0	2	0	74
1940	7	4	0	4	2	11	2	0	8	8	2	1	1	0	1	2	4	4	0	0	1	0	62
1941	6	9	0	3	4	11	2	0	16	21	2	1	2	2	1	2	6	5	1	0	2	0	96
1942	9	5	0	3	7	21	2	2	10	16	1	0	2	2	1	8	7	2	1	1	2	0	102

說明：1931年資料不全。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統計》，大正九年至昭和十七年。

最後，觀察會社的資本規模。會社的資本額通常分成創立資本和實際已繳資本兩種，而且因應營運之需要，資本額可以調整，進行增資或是減資。不過，由於已繳資本和增減資資料不夠完整，此處以創立資本額為討論依據。

表 6：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創社資本額的分佈

單位：圓

時間	0.5 萬以下	1 萬以下	5 萬以下	10 萬以下	20 萬以下	50 萬以下	100 萬以下	1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上	合計
1909				1						1
1910			1					1		2
1911										0
1912								1		1
1913		1						1		2
1914			3	2						5
1915			1							1
1916	1		0							1
1917			2							2
1918			2	3	1	1				7
1919	1	2	2		2	1		1		9
1920			1	2				1		4
1921		1	2	0	1					4
1922	1		1		1	1				4
1923	1		1	1						3
1924		1								1

1925	1		2					1		4
1926				1	1					2
1927	1	1	0	3		1				6
1928		1	2	2						5
1929				1						1
1930	1		2							3
1931	4	2	1				1			8
1932	5	5	2							12
1933	1	3	3	2			1			10
1934	3	2	3							8
1935	0	5		2	1					8
1936	2	4	5	4	3					18
1937	0	4	3	4	4	1		1		17
1938	0	1	9		4	4			1	19
1939	0	1	6	8	5	2		3	1	26
1940	1	1	3	2	7			1		15
1941	0		4	2	7					13
1942	0			1	1		1			3
不詳	0		2		0					2
合計	23	35	63	41	38	11	3	11	2	227
比例	10%	15%	28%	18%	17%	5%	1%	5%	1%	

資料來源：同表 1。

根據表 6，以創立資本額來看，即使不考慮通貨膨脹問題，日治時期在東臺灣曾經創立的 227 家會社，高達 88% 以上的會社資本額在 20 萬圓以下，特別是 5 萬圓以下即佔總數的大半。反觀，一百萬圓以上會社，僅佔 6%，而且這些大資本會社大半集中於 1937 年才出現。以最大規模的千萬圓以上會社而言，臺灣於 1923 年已出現千萬圓大會社，東臺灣則直至 1938 年才首度出現。由此可見，東臺灣會社大多資本規模極小，以中小企業為主，直至 1937 年之後大企業才逐漸興起。

再以全臺作參照，根據表 7，臺灣在 1926 年以前資本額百萬圓以上的株式會社最多，50 萬圓以上大會社數亦明顯地超過 10 萬圓以下會社。1926-1929 年，10 萬圓以下小會社數首度凌越大會社，卻差距不大。1930 年代有全部會社數據之後，變化更明顯。1930 年，10 萬圓以下會社佔 73%，特別是 1-5 萬圓會社數最多，50 萬圓以上僅佔 16%；至 1940 年，10 萬圓以下會社數更高達 82%，50 萬圓以上僅佔 10% 不到。

全臺會社在 1926 年以前，大型株式會社比例居高不下。1930 年之後，或許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長期不景氣的影響，中小企業化現象始非常明顯。反觀，東臺灣會社自始至終資本規模均很小，即使以 1921-1930 年可以觀察的資料來看，10 萬圓以下會社始終佔多數，在 73% 至 83% 之間，百萬以上會社僅佔 10-15% 之間，數量有限。(表 7) 再僅以 1942 年資料來看，東臺灣會社集中於 10 萬圓以下，佔 73%，其比例顯然低於同時期全臺比例，花蓮港廳尤其明顯，10 萬圓以下會社僅佔 68%。

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雖然集中於中小企業，但是有別於 1930 年之後全臺會社中小企

業化的發展趨勢，東部大會社反而此際出現，中小企業所佔比例亦低於全臺。殖民地邊區企業資本的規模和發展軌跡，顯然與全臺相異。

表 7：1921-1942 年臺灣與東臺灣會社的資本額變化

單位：圓

年代	地區	千萬以上	百萬以上	五十萬以上	三十萬以上	二十萬以上	十萬以上	五萬以上	一萬以上	一萬以下	合計
1921	東部	0	3	1	0	0	3	—	9	—	16
	全臺	0	96	50	37	40	65	—	24	—	312
1922	東部	0	3	1	0	2	2	—	10	—	18
	全臺	0	104	50	36	37	58	—	29	—	314
1923	東部	0	3	1	0	1	3	—	11	—	19
	全臺	14	89	54	34	35	76	—	37	—	339
1924	東部	0	3	1	0	1	2	—	12	—	19
	全臺	14	86	53	30	38	82	—	49	—	352
1925	東部	0	3	1	0	1	3	—	14	—	22
	全臺	13	91	51	32	38	90	—	63	—	378
1926	東部	0	3	1	0	1	4	—	15	—	24
	全臺	12	89	54	27	39	97	—	73	—	391
1927	東部	0	3	1	0	1	5	—	16	—	26
	全臺	12	90	56	30	40	105	—	85	—	418
1928	東部	0	3	1	0	1	6	—	19	—	30
	全臺	10	92	59	31	41	107	—	99	—	439
1929	東部	0	3	1	0	0	6	—	19	—	30
	全臺	10	86	51	32	40	101	—	100	—	420
1930	東部	0	3	1	0	1	6	2	13	4	30
	全臺	10	86	46	41	50	131	117	218	166	865
1931	全臺	9	79	48	—	94	133	115	232	202	912
1932	全臺	9	76	42	—	91	130	110	241	212	911
1933	全臺	10	75	41	—	96	127	109	292	240	990
1934	全臺	9	70	38	—	95	124	125	314	287	1062
1935	全臺	8	76	40	—	94	134	129	336	270	1087
1936	全臺	—	—	—	—	—	—	—	—	—	0
1937	全臺	8	86	49	—	128	144	128	373	234	1150
1938	全臺	11	91	57	—	158	249	212	495	239	1512
1939	全臺	14	92	57	—	165	393	244	508	168	1641
1940	全臺	16	104	61	—	154	555	274	515	140	1819

說明 1：1930 年之前未統計資本額 5 萬圓到 10 萬圓之間與 1 萬圓以下之會社。

說明 2：1930 年之前全臺會社部分僅統計株式會社數量，而東臺灣部分則將合資、合名會社合併統計。

說明 3：1930 年後未分別統計各州廳會社之資本額。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統計》，大正九年至昭和十七年。

總之，從會社的類型、產業類別以及資本規模的發展形態來看，東臺灣都與全臺差距頗

大，甚或是呈現相反趨勢的發展軌跡，充分展現其區域差異性和作為殖民地邊區企業的特徵。因此，全稱性地討論殖民地時代臺灣經濟發展的論述，不一定能夠切合東部地區。其次，東臺灣現代企業的勃興是在 1937 年之後，顯然受到中日戰爭相當大的影響。戰爭和殖民產業政策對邊區企業的發展，明顯地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 三、殖民地邊區企業家的形成

既然透過東臺灣會社的發展形態，可以明顯地發現其與全臺不同的區域企業特性，那麼如同前述，在東臺灣的企業家是否同樣地展現其區域特色呢？以下先說明東部企業的資本組成，再論證東部在地企業家的形成。

#### （一）資本的組成

在討論東部會社資本組成時，首先必須注意 1912 年至 1922 年實施的府令十六號。1912 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十六號禁止僅本島人（臺灣漢人）、中國人，或本島人和中國人共同設立的商號中使用「會社」名稱。<sup>35</sup>根據這條府令，似乎將使得臺資無法單獨設置會社。事實上，有別於朝鮮總督府採取更嚴厲的會社設立許可制，<sup>36</sup>該令的目的，主要是避免混淆臺灣清末以來的新式合股和依日本商法設立的會社。而且，實際運作時，臺灣人或是組成「組合」因應，<sup>37</sup>或是採用其他辦法突破法律的限制。因此，全由臺灣人出資經營的會社仍可見，不一定產生如矢內原忠雄或涂照彥所說抑制臺人資本的狀況。<sup>38</sup>東臺灣會社亦然，在 1923 年日本商法正式在臺施行之前，仍可看見全為臺資的會社。

日治時期在臺灣的企業資本，過去的研究一般分成臺灣人資本和日本人資本。日本資本又分成在臺日人資本（以下簡稱在臺日資）和日本國內資本（以下簡稱在日日資）。<sup>39</sup>本文由於討論區域企業的發展，因此必須注意花東兩地在地資本之存在。<sup>40</sup>在地資本又分成日人資本（以下簡稱在地日資）和臺灣人資本（在地臺資）兩種。

然而，要全面詳論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的資本來源，並不容易。會社資本組成和董監事等重要職位，事實上會隨著時間演變而變化。受限於資料和分析的完整性，本文主要討論創立時的資本組成，並採用兩種方式來觀察。第一，以會社創立負責人身份來分析其組成。<sup>41</sup>第二，目前已刊的府廳統計書，在 1938 年以前有登記會社的資本組成，1930 年代以前甚至細分成臺資、在臺日資以及在日日資等三種。1930 年之後，則簡分成在臺居住者和在日居住者兩種。雖然資料並不完整，但是應可供參考。

日治時期東部的會社至少 185 家有負責人資料，其中 109 家為日人所創設，76 家為臺

<sup>35</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23 冊 6 號，1912 年，頁 1。

<sup>36</sup> 這方面的研究，參見：小林英夫，《殖民地への企業畫出：朝鮮會社令の分析》，東京：柏書房，1994。

<sup>37</sup> 成廣澳的溫泰坤即組成組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23 冊 6 號，1912 年，頁 2。

<sup>38</sup> 相關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頁 314-315。

<sup>39</sup>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頁 167。

<sup>40</sup> 資本的形成，需要一定時間的累積，判定上亦有所困難。除了有詳細記載的官文書之外，本文僅能以企業家居所作為判準。亦即，常居臺東和花蓮的企業家，即屬於在地資本。在臺日資，則包含在東部的在地日資和不在東部的其他臺灣在住日人資本。

<sup>41</sup> 這裡必須指出的是，受限於資料，部分會社可能很難判定其是否確為創立者。在日本人和臺灣人的判定上，1937 年之後受到皇民化運動的影響，部分臺人改為日本姓名。因此，可能臺人負責人數量會偏少。

人所設。在東部最先設立會社的也是日本人。不過，不同類型的會社資本組成亦有差異。首先，以合資會社來看，在 92 家會社中，75 家有創立者資料。其中，39 家為臺人所創設，37 家由日人創設，兩者相差不大。可以確定由在地日人開設的至少有 17 家，在地臺人有 14 家。合資會社的資本規模並不大，除了 1910 年由賀田金三郎、荒井泰治等人合力設置的臺東拓殖會社，創社資本額達到 300 萬圓之外，大多僅在 5 萬圓以內。臺東拓殖設立不久，即改組成株式會社，故資本額 10 萬圓以上會社僅 3 家，全為日人所創立，其中至少有 2 家為在地日人所有。由會社數量和資本額來看，在地日資在東臺灣合資會社的經營上，較具影響力。

再根據有詳細資本組成資料的 33 家合資會社來看，1918-1938 年之間，顯然以臺灣在住者資本為主，僅 1920 年成立的花蓮港產業合資會社，有日本國內資本投資。<sup>42</sup>其次，臺、日人合資狀況雖有一些，但是以臺灣人或在臺日人單獨出資的狀態，為合資會社的主流趨勢。<sup>43</sup>臺人資本規模大多不大，且除了東部在地臺資之外，顯然不在地資本佔有一定位置。資本額較高的會社不少是由不在地臺人所投資，如資本額 6 萬日圓的東臺灣振業會社的連碧榕是宜蘭名人。<sup>44</sup>

以株式會社而言，在 103 家會社中，有 95 家有創社社長資料，其中有 73 家為日人所開設，22 家為臺人。又至少有 30 家由在地日資所設，14 家由在地臺資所創。顯然株式會社由日資所主導，臺資相對遜色許多。不過，直到 1912 年，臺東拓殖製糖成立，才有在日日資存在的紀錄。1920 年以前，亦僅有 4 家會社有在日日資；而且，1930 年代以前，除了臺東製糖和鹽糖關係會社之外，大多數的株式會社創社社長是在地日本人。1933 年，尤其是 1937 年之後，在日日資投入東部株式會社始漸多，1937-1939 年之間則為最盛期。<sup>45</sup>由此看來，1937 年以前，在地日資顯然舉足輕重。

就資本額來看，東臺灣一百萬圓以上大型株式會社僅有 12 家，其中有 6 家在 1937-1940 年間創立。這些會社皆由日本人創立，全都吸收在日日資。除了 1920 年由在地的梅野清太創設的花蓮港電氣和 1940 年小川浩重新合併的東部電氣兩會社，在地日資壓倒性地超越日本國內資本之外，在日日資在大型會社中具有一定的地位。臺資則相對地微不足道，由臺灣人創立的株式會社，資本規模最大的不過是 40 萬圓。<sup>46</sup>整體而言，在東部株式會社中，臺資顯得單薄，在地日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大型會社則需要仰賴在日日資的挹注。但是，如果僅分日本國內資本或是在臺資本時，在臺資本所創設的會社卻佔多數，全由日本國內資本投資的會社則不多。而且，在地的臺資與日資合作經營的狀況不少。<sup>47</sup>由此看來，東臺灣的株式會社仍以在臺日資，特別是在地日資居於優勢，臺資居次，在日日資較少。

<sup>42</sup> 花蓮港物產原以在臺日人 85%、臺人 15%組成，在 1929 年時，才有在日日資投資，且高達 92%，遠遠超過在臺資本。見林玉茹，〈邊陲與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的發展〉，附表 1。

<sup>43</sup> 在有資本資料的 33 家會社中，臺人單獨出資的會社至少有 17 家。

<sup>44</sup> 連碧榕，宜蘭人，宜蘭協議會議員，1925 年左右與長男共同在花蓮開墾倉光氏土地，多年之後，墾成 450 餘甲，成一村。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作者印行，1937），頁 475；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臺東：作者印行，1925），頁 196。

<sup>45</sup> 1920-1929 年，在日日資投資的東部株式會社約有 4 家，1933 年 2 家，1937-1939 年則有 11 家。

<sup>46</sup> 臺人創設的株式會社資本大多 10 萬元左右。1938 年黃珍創立的花蓮港米穀株式會社和花豐商事株式會社最多是 40 萬元。

<sup>47</sup> 在東部 35 家有詳細資本資料的株式會社中，由在臺日資、在日日資、臺資組成的會社至少有 6 家；在臺日資與在日日資組成有 3 家；在臺日資與臺資組成，至少有 7 家；單一資本組成，除臺人資本有 2 家之外，均各 1 家。1930 年代以後的紀錄，在臺居住者有 11 家，日本居住有 1 家，兩者合資有 5 家。



由日本國內資本參與投資的會社，值得進一步觀察。1930 年代以前在日日資投資的東部會社，是以賀田組、臺東製糖或鹽水港製糖等會社轉投資的關係會社為主。在這些會社中，不少會社社長是由在地企業家擔任，<sup>48</sup>在日日資應僅提供資本，較少直接參與東部會社之經營。1930 年代之後，則除了鹽糖繼續投資的關係會社之外，在日企業家直接來到東部設立會社的情形，明顯出現。1938-1939 年間，包括東邦金屬、東部水產、東洋電化、新興窒素、東臺灣電力等大會社，則主要由古河、三菱、日產等財閥所投資，並直接參與東部會社的經營，<sup>49</sup>在日日資的主導性變強。

再就合名會社來觀察，在 29 家會社中，有 24 家有會社負責人資料。其中，臺灣人會社有 15 家，日本人有 9 家。由在地日人組成者至少 4 家，在地臺人組成有 6 家，臺灣其他地區臺人投資的至少 4 家。與合資或是株式會社相較，受到臺灣傳統產業組織習慣之影響，臺灣人顯然偏好以家族親友組織為主的合名會社。合名會社的資本額更少，沒有超過 10 萬圓的會社，1 萬圓以下會社更佔 69%。因此，臺灣人的企業組成，偏向小型家族企業。相反的，合名會社並沒有在日日資的紀錄。合名會社的在地性格顯得更強。

由上述討論可知，位居殖民地邊區的東部企業，仍以日本人創設者最多。這些日本人以在臺日人，特別是東部在地的日人為主。在日日資主要投資東部的株式會社，合資會社不多，合名會社更未見到記載。其次，除了 1938-39 年之後在東部設立的東邦金屬等會社是日本國內大財閥直接創立外，之前大多是由賀田組、臺東製糖以及鹽糖等相關會社採取資本募集方式較多，在地企業家仍扮演重要的角色。

## （二）在地企業家的形成

與日本國內大資本相比，東臺灣在地資本雖然較為單薄，但是如同前述，1930 年代以前在地企業家，特別是在地日資對於東臺灣企業經營具有主導性的地位。其次，在地企業家長期在東臺灣經營，逐漸形成綿密的企業網絡，對於地域社會的影響力極大。那麼這群殖民地邊區社會的在地企業家是如何形成的呢？

首先，就在地日資而言，以目前可以查到的相關資料為根據，這些在地日本企業家主要有會社職員、自己來東部經商拓墾（以下簡稱自營商）以及退休官員等三種出身。會社職員則以賀田組、鹽水港製糖以及臺灣銀行為主。不過，除了早期追隨賀田金三郎來東部經營拓殖事業的賀田組幹部之外，這些企業家大都在大正年間（1911-1926）陸續來到東臺灣發展，昭和年間（1926-1945）來者甚為罕見。

1899 年獲得臺灣總督府許可、首位在東臺灣經營事業的賀田金三郎，無疑是東部最重要在地日資的孕育者。賀田由於出身自有力的政商大倉組，透過工作關係逐漸擴張人脈，又與總督府有密切關係，加上「殖產興業」政策的配合，使他得以以「賀田組」名義在東臺灣經營各項事業。<sup>50</sup>賀田在東部的拓墾事業雖然最終失敗，但是日治時期在花東兩地的社會中

<sup>48</sup> 例如花蓮港電氣、朝日組、東臺灣無盡、花蓮港物產等重要會社。這些會社不但社長均是在地日本企業家，而且其地方性格頗強，在董監事中以在地企業家為主。即使鹽糖或是臺東製糖關係會社的董監事，仍有在地企業家存在。

<sup>49</sup> 這些會社的經營狀況，參見：林玉茹，〈邊陲、戰爭與殖民產業〉和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6（1）（2000 年 6 月）等文。

<sup>50</sup> 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臺灣：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頁 16-21。

堅或領導者，不少是賀田組出身。<sup>51</sup>表 8 大概羅列了日治時期在東臺灣擔任三家以上會社社長或是董監事的重要企業家。在 22 位東部重要企業家中，至少有 10 位與賀田組或是 1922 年該社改組的花蓮朝日組、臺東櫻組有關。在花東兩地會社最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家，包括梅野清太、飯干太加次以及大熊安右衛門均出自賀田組。即使在地最有名的臺灣人饒永昌，亦是應賀田組之邀來到東部。他們可以說是東臺灣產業開發先驅，大多在明治末年到東臺灣發展。由於起步較早，企業基礎穩固，大正至昭和年間逐漸成為東臺灣企業的主導人物，即使在日日資投資的會社也需要他們的參與。

梅野清太即是賀田組出身最典型又特別的企業代表。他號稱是「東臺灣總督」、「花蓮港最重要的人物」，<sup>52</sup>1920 年代之後逐漸成為花蓮港地區企業龍頭，創設不少重要會社，或是擔任董監事職務。另一方面，他也是東臺灣少數能跨出邊陲的界限，在臺灣其他地區會社，甚至是日本國內的東洋電化、東京灣木材等會社擔任要職的企業家。(表 8) 古賀朝一郎是另一個「花蓮港成功者」的例子。他在 1910 年渡臺到花蓮港自行開張古河商店，經營米穀、酒類及雜貨物品販賣業。1922 年賀田組分割成朝日組和櫻組時，被梅野氏拔擢為朝日組總經理。古賀氏憑藉其在朝日組的功績和關係，1930 年代歷任東臺灣各會社要職，累積資產十餘萬，被認為是「花蓮港街唯一的理財家」，是「新興花蓮港屈指的有力者」，對於花蓮港街貢獻極大。<sup>53</sup>

表 8：日治時期東臺灣重要的企業家及其事業

企業家	居所	來東時間	投資事業
中村五九介 (原賀田組會計)	花蓮	1902	中村商店主(1907)、花蓮港電燈董事(1918)、花蓮港物產合資會社社長(1918)、朝日組董事、花蓮港電氣會社董事
梅野清太(原賀田組總經理)	花蓮	1908	花蓮港製紙株式會社(1914)、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執行社員(1918)、花蓮港製紙合資會社社長(1919)、花蓮港電氣董事(1920)和社長(1931)、頂雙溪炭坑董事(1921)、朝日組專董(1922)和社長(1931)、櫻組專董(1922)和社長(1931)、東臺灣新報社長(1926)、臺灣貯蓄銀行監事(1927)、花蓮港木材董事(1928)、東海自動車董事(1931)、臺灣農產工業社長(1937)、花蓮港荷役倉庫社長(1938)、花蓮港信用組合長、東京灣木材重役、東洋電化重役(1939*)
古賀朝一郎 (原賀田組重組後朝日組總經理)	花蓮	1910	古賀商店(1910*)、花蓮港電燈董事(1917)、朝日組總經理(1922)和專務(1931)、櫻組董事、東臺灣新報董事(1926)、花蓮港信用組合理事(1916)、花蓮港電氣專務(1933)、第二花蓮港木材董事(1933*)、花蓮港物產董事(1936*)、花蓮港木材董事(1937*)、臺灣農產工業監事(1937*)、花蓮港荷役倉庫董事(1938*)、米穀

<sup>51</sup> 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臺灣〉，頁 16。

<sup>52</sup> 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勤勞と富源社，拓務評論社臺灣支社，1936)，頁 564；屋部仲榮，〈臺灣地方產業報國〉(臺北：民眾事報，1939)，頁 120。

<sup>53</sup>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17；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 564；太田肥洲，〈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 614。

			酒類及雜貨商、東臺灣運送社長（1939）、東部電氣常董（1940）、花蓮港自動車運輸社長（1942）、東海自動車董事、東臺灣無盡監事（1940*）、古河工業總經理
杉本伸之（臺東拓殖社員，與賀田組有關）	花蓮	1910	花蓮港木材常董（1919）、花蓮港信用組合專務理事（1931）、花蓮港物產監事（1936*）、總經理及監事（1940*）
佐藤恆之進（原臺銀花蓮支店社員）	花蓮	1911	花蓮港物產合資會社社長（1918）、花蓮港定置漁業信用販購利用組合、花蓮港電氣監事（1922*）、東臺灣無盡社長（1926）、鳳產製糖監事、東部水產董事、花蓮港海陸產業社長（1940）
吉村佐平（由臺南至花蓮的五金商）	花蓮	1913	吉村商店主（1913*）、東臺灣新報專務（1926）和社長（1943*）、花蓮港電氣監事（1928）、花蓮港信用組合長及專務理事（1930）、花蓮港乘合自動車代表（1934*）、臺東製粉、東臺灣澱粉代表（1936*）、東臺灣無盡董事（1940*）
玉置彌四郎（機械五金商）	花蓮	1914	花蓮港物產專務、社長（1936）；玉置商事（1939）；東臺灣新報董事；花蓮拓殖社長（1939）
小川浩（自行開業的五金商）	花蓮	1915	花蓮電氣常務（1920）、東臺灣無盡董事（1940*）和社長、東部電氣董事（1940）、東臺灣新報董事（1924）和監事（1943*）、花蓮港信用組合理事、臺灣農產工業監事（1937*）、小川浩商店社長（1941）、小川興業社長（1941）、臺灣鋼材配給董事、小川組（1941）
江口豐次（自行開張運輸業）	花蓮	1916	丸ツ花蓮港運輸（1916）、東臺灣無盡董事（1940*）、花蓮港產業專務和監事（1940*）、花蓮港拓殖董事（1939*）、豐南興業合資會社（1933）、泰記汽船社長（1933）、高雄海運（1936）、花蓮港荷役倉庫監事（1938）、富里運輸組社長（1938）、東臺灣運送董事（1940）、花豐商事董事（1938*）
原脩次郎（賀田組總經理）	花蓮/日本	不詳	花蓮港電氣社長（1922*）、櫻組社長（1922*）、朝日組社長（1922*） 花蓮港製紙社長（1924*）
村田守密（梅野清太拔擢）	花蓮	不詳	花蓮港木材總經理（1931）和專務董事（1935）、南方林業董事（1941）、恆春製糖董事總經理
岩野仁一郎（鹽糖鳳林農場主任出身）	花蓮	1919 鹽糖， 1931 退	豐田產業組合理事（1932）、合資會社豐田澱粉製造所（1933）臺灣農產工業常董（1936）、臺東拓殖（1936*）、花蓮港拓殖社長（1938）、玉置商事社長（1939）
大熊安右衛門（賀田組獸醫）	臺東	不詳	臺東拓殖社長（1910）、臺東電燈社長（1919）、旭漁業組（1924）
松井金二郎（賀田組社員）	新港	1897	合資會社新港運輸組社長（1922）、新港自動車商會有限社員（1931）、櫻組董事（1937）、藥鋪松井保正堂（藥種商）、臺灣合同電氣監事（1940*）、新港水產會社助役（1940*）、新港電氣利用組合重役（1940*）
重森確太（臺灣銀行社員）	臺東	1924	臺東製糖會社社長代理（1924）和常務總經理（1929）、臺東開拓囑託（1924）及常務董事（1931）
飯干太加次（櫻組職員）	臺東	1925 取代田 中時哉 崛起	旭漁業組出資社員（1924）、櫻組董事和總經理（1925）、臺東澱粉董事、新港自動車商會代表（1931）、臺東興發董事（1937）、臺東拓殖董事（1937*）、臺東自動車運輸董事（1940*）和社長（1940*）、臺東殖產監事（1940*）、東臺灣運送監事（1939*）

千代田弘（運輸業商）	臺東	不詳	新港自動車（1934*）、臺東興發監事（1937）、臺東自動車運輸專務（1939*）、南迴自動車社長（1940*）、臺東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饒永昌（原賀田組通譯）	花蓮	1906	龍潭陂金融會社董事（1919）、新龍拓殖會社社長（1921）、鳳產製糖會社社長（1921）、花蓮港電氣會社董事（1924）、東臺灣新報監事（1926）、東臺灣無盡監事（1927）、花蓮港產業會社專董（1927）、花蓮港運輸合資會社社長
許聰敏（海產雜貨商）	花蓮	1914	振興商店主、森茂木材社長、石油代理店、花蓮近海運輸社長、東臺灣資源更生會社長、花蓮港米穀董事、花蓮港礦業董事、東臺灣無盡監事、花蓮港產業董事、
鄭根井（花蓮港電氣社員）	花蓮	1923	花蓮港拓殖社長（1938）、東臺灣畜產董事（1939）、東部產業
張得成（原事蘇花公路改修工事）	花蓮	1930	臺榮商行代表（1937）、金泰興商行（1937）、榮發運輸組、東部製粉、臺陽汽船商事花蓮代理店和監事、共運組（1939）、泰記汽船花蓮代理店和監事、花蓮港廳米庫信用組合監事
賴金木（雜貨商）	臺東	1916	金榮發精米所（1916）、金榮豐合名會社代表（1921）、石油會社代理店（1925*）、櫻組監事（1937）、共榮商會社長（1939）、臺東自動車會社重役（1940*）、臺東產業董事（1941）、臺東劇場主

說明：\*表推測時間。

資料來源：根據林玉茹，〈邊陲與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的發展〉，附表 1-5、臺灣人物誌網站。

鹽水港製糖在東臺灣的投資，可以說也是受到賀田金三郎的影響。1909 年該社改組後的首任社長荒井泰治與賀田氏因高雄港整地計畫首度合作，1910 年隨即於花蓮港街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sup>54</sup>之後，又陸續改組成臺東拓殖製糖、臺東製糖等株式會社。1914 年鹽水港製糖承繼賀田組在花蓮的拓墾地，成立製糖所和工場，且先後成立花蓮港木材（1919）、臺灣農產工業（1937）兩個關係會社。在殖民地政府刻意扶植下的製糖會社獨大時期，鹽糖與臺東製糖一直是 1937 年以前東臺灣會社的代表。鹽糖出身的在地重要企業家，如岩野仁一郎是原鹽糖鳳林農場主任；玉井龜次郎則是大和工場主任；1918 年創設資本額 30 萬圓東臺灣木材合資會社，號稱「花蓮港廳耆宿」的勝部鍾一郎，則是由賀田組轉至鹽水港製糖，歷任職員和支店長。<sup>55</sup>

臺灣銀行是最早來到花東兩地開設支店的外地會社。因此，其多少也培養出幾位在地日本企業家。東臺灣金融界的巨頭佐藤恆之進，即出身臺灣銀行花蓮支店，後來成為唯一在地金融業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的首任社長。<sup>56</sup>臺東的重確森太號稱「東臺灣產業的開拓者」，與花蓮港的梅野清太同為「東臺灣雙璧」，是原臺灣銀行臺東支店社員。<sup>57</sup>

大正時期陸續來到東臺灣開展事業的自營商人，可以說是僅次於賀田組，影響東部企業發展極深的一群人。他們大部分到東部時，先自行開張各類型商店，之後才將商業資本投資到新企業。除了前述的古賀朝一郎之外，舉例而言，吉村佐平原先是臺南山田五金店的總經

<sup>54</sup>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的全貌》，頁 363；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 84。

<sup>55</sup>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新高堂書店，1919），頁 201。另外，鹽糖出身尚有松原徹。

<sup>56</sup> 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頁 150、表 9。

<sup>57</sup>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的全貌》，頁 133；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頁 97。

理，1913年到花蓮，即先經營吉村五金店。1922年之後，歷任花蓮各會社的社長或董監事。他在東臺灣企業界非常有勢力，被視為「東臺灣的成功家」、「花蓮港財界一方之雄」以及「花蓮民間少數之紳士」。<sup>58</sup>1940年代，梅野清太死亡之後，取代其地位成為「東部業界霸者」或是「花蓮港有力家第一人」的小川浩，也是1915年來花蓮之後，開張五金商店，1936年已經累積50萬至100萬左右的資產。<sup>59</sup>1916年來到花蓮開張丸ツ（tsu）運輸組的江口豐次，亦長年在運輸業累積豐富的經驗和實力。1930年代之後，事業跨出東臺灣，創設泰記汽船，又擔任高雄海運會社董事，<sup>60</sup>1940年代更擔任東部重要會社之要職。這群以商業資本起家的在地日本企業家，顯然打破了在臺日資必須依賴國家權力或是在日日資的說法。

在東臺灣會社的在地經營者之中，退職官員的比例相當多。除了少數是總督府官員之外，他們大多是大正年間來到東部地方廳擔任職員、警察或是支廳長，<sup>61</sup>1930年代退任之後乃成為東部會社的社長或董監事。他們顯然因職務關係來到東部，而逐漸參與地方產業活動，特別是1930年代東部產業開發熱逐漸升高之後，新興企業紛紛成立，需才孔急，這些官員以其長期以來在東部地區的經驗和人脈，乘時投入企業界發展。不過，或許投入企業界發展的時間普遍不長，因此很難立刻累積足夠的企業聲望和財力。福井公是少數的例外，他原是臺南縣屬、總督府鐵道書記，1902年來到花蓮開張「居貸家」業，<sup>62</sup>1923年創辦東臺灣新報社，1940年成為花蓮產業株式會社社長。福井公號稱「花蓮港街內地人（日本人）的長老」，<sup>63</sup>但是他在企業界的實力，仍比不上前述有力的企業家。

其次，在地臺灣人企業家的出身，主要有三：1. 清末來東部經商開墾的資產家，如陳妙哉、鄭榮林、鄭國賓等；<sup>64</sup>2. 明治末年隨賀田組來到東部拓殖者，如饒永昌、劉振聲；3. 大正年間自行來到東部經商、開墾或是擔任會社職員者，之後並逐漸累積出企業實力，成為地方代表人物。三者之中，以大正中末葉來到東臺灣經營者最多，僅有少數是1930年代進入東部發展而受到矚目。<sup>65</sup>舉例而言，1919年新竹北埔人李群山入花蓮港電氣會社任職，之後成為地方有力者。又如1914年自鹿港移居花蓮的許聰敏，經營海產雜貨業，是少數得以進入日本人會社擔任董監事的在地臺人，1930年代之後歷任東部會社社長或董監事，而被認

<sup>58</sup>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119；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頁73；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年間），頁152。

<sup>59</sup>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1月20日，第5版、昭和15年10月31日，第6版；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63。

<sup>60</sup> 臺灣新聞社，《臺灣實業名鑑》（臺中：作者印行，1934），頁325；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作者印行，1943），頁45。

<sup>61</sup> 退職官員、警吏出身而有資料可查如：福井公（總督府鐵道部，1902退）、森金西藏（花蓮港廳職員，1913退任）、大澤友吉（警部、支廳長，1937年退任）、宮崎末彦（花蓮港街長、支廳長，1937年退任）、戶水昇（總督府官員、臺北知事，1939退）、古藤齊助（花蓮港和里壟支廳長，1937退）、石田順平（警部，1916年來臺東）、松尾溫爾（警察、支廳長）、中馬中（臺東廳職員）、新館謹次郎（花蓮港廳職員）、佐佐延一郎（臺東廳囑託，1930退）、村田守密。

<sup>62</sup> 原幹洲，《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頁568。

<sup>63</sup>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522。

<sup>64</sup> 鄭榮林於1893年以清親兵官長身份渡臺，後從事開墾，務農經商。大正年間營碾米業，有地百餘甲。他被認為是「東部臺灣屈指之富豪」。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184；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146。

<sup>65</sup> 例如豐原人王阿火，1931年到花蓮栽培果樹，年產的密柑和水果佔花蓮港廳首位；張得成因從事蘇花公路修築的機會，1930年到花蓮，曠耕土地近百甲。（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33、237）

為是「東部大成功者之一人」、「花蓮港本島人之代表人物」。<sup>66</sup>臺東企業界的代表賴金木，也是 1916 年來臺東，經營碾米雜貨商業，1920 年代創設金榮豐合名會社，1930 年代擔任日本會社的董監事，是「東臺灣代表人物」。<sup>67</sup>

相對於在地日本人，在地臺灣人較具企業勢力者顯然稍少，企業網絡亦不如在地日人龐大，他們也不像在地日人一般，極力主導東臺灣的開拓。1906 年來花蓮的饒永昌是較特別的例子。他受惠於賀田組系在東部企業界龐大的勢力，被認為是「本島人中的東部代表人物」、「日本統治臺灣的功勞者」、「東部本島人之一大成功者，而聞名於全島」，是臺灣人中唯一的「東臺灣開拓功勞者」。<sup>68</sup>但是，即使像饒永昌這樣一位東部最有力量的臺灣人，始終無法登上總督府評議會之殿堂。<sup>69</sup>由此可見，相對於西部，東部臺灣人勢力和聲望的薄弱。

整體而言，臺灣漢人由於進入東臺灣較晚，人數相對有限，無法在地域社會內累積出巨大的社會經濟基礎。1930 年代以前，日本國內大企業的三井、三菱等大財閥對於東部的投資又興趣缺缺，反而給予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來到東臺灣的在地日本人發展的空間。這些在地日本企業家的資本來源，大部分是現地累積，也就是在東臺灣經營商業或是擔任會社幹部、官職等而累積其資本。除了梅野清太的事業曾經跨足東部其他地區，並擔任日本國內企業要職之外，大部分的企業家的活動網絡侷限於東臺灣。他們的資本雖然較為單薄，但是較看不到前述涂照彥所說：如同赤司和後宮等在臺日本集團一般，資本累積沒有牢靠的基礎，而是依靠人際關係及對在日日資之依附。

#### 四、殖民地邊區企業的演變和特色

波形昭一曾指出，日治初期臺灣的企業勃興，是在殖民地「基礎工程」完成的日俄戰爭之後。<sup>70</sup>然而，東臺灣企業的發展，顯然更加遲緩，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才萌芽，日本國內資本的投入相對地亦有限，直到 1937 年才有較大的轉變。日治時期東部企業的發展，大概可以 1937 年為斷限分成兩個階段，前期是東部在地資本形成期，特別是在地日資主導階段；後期則是日本國內資本的大舉侵入，特別是臺拓關係企業和新興軍需重化工業的興起，促使東臺灣的產業地位由邊陲變成發展中心之一。

##### （一）在地企業資本形成與在地日資主導期

東部新式企業的形成是臺灣各地最晚的，企業化程度亦敬陪末座。同時，不同於西部臺灣，包括三井、三菱等日本國內大財閥以製糖、製茶等會社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1899 年首先到東臺灣經營開拓事業的賀田金三郎，卻是道地的在臺日資。即使臺灣銀行等以金融保險和新聞為主的外地會社，也於 1914 年之後才陸續到東臺灣設立支店。自 1909 年至 1930 年代，特別是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以前，日本國內資本除了殖民政府政策扶植下的糖業會

<sup>66</sup>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111；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公論社，1933），頁 945。

<sup>67</sup>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頁 128；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942。

<sup>68</sup>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頁 123；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 96。

<sup>69</sup> 根據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92）之研究，能膺選為總督府評議會員者，是全島數一數二的大資本家或是各地首富。然由該書表 4-2 可見，東部臺人從未登上總督府評議會員之列。（頁 210-214）

<sup>70</sup> 波形昭一，〈殖民地（臺灣）財閥〉，頁 655-656。

社和其關係會社之外，少有直接經營，且數量有限。<sup>71</sup>從賀田組，到在日日資參與較多的臺東製糖和花蓮港木材經營又相當不順利，<sup>72</sup>這似乎也間接造成在日企業家對東部的卻步。因此，反而給予在地企業家，特別是在地日資企業經營的場域。除了賀田組原幹部之外，他們大部分是大正年間陸續來到東部，大正年間可以說是東臺灣企業形成期。

然而，為何東臺灣會社晚至大正年間才陸續成立，而成為臺灣新式企業發展的落後地區？發展速度為何亦較臺灣其他地區遲緩？

企業的發展需要有足夠的條件來配合，資本、勞力、治安、市場以及相關建設是關鍵因素。日本是早熟的帝國主義國家，在領有臺灣的同時，其企業才開始長足發展，加上臺灣武裝抗日情勢日熾，相關建設闕如，無法立即吸引日本國內會社來臺投資。東臺灣的位置和情勢更為不利。由於邊區的區位和開發較晚使然，對外交通不便，高山原住民的威脅始終存在，加上自然災害頻仍，衛生狀況又不佳，即使臺灣人亦很少往來，導致人口稀少，<sup>73</sup>勞力不足，市場不振。

日治初期東部原住民的威脅尤其嚴重，是造成資本家怯於投資東部的主因。1899-1909年之間，即使政商關係良好的賀田組，在東部的開拓事業亦屢受原住民影響。賀田農場甚至必須自行購買武器，雇用原住民來抵禦「凶番」。<sup>74</sup>因此，東部理番政策的執行成效，自然關係著產業的發展。1906年太魯閣番害事件之後，1907年臺灣總督府始在東部設立第一條隘勇線。翌年並順利收平阿美族的「七腳川社蕃變」。<sup>75</sup>但是，直到1914年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理蕃五年計畫」（1910-1914）告一段落之後，成功鎮壓太魯閣番，又大量沒收原住民槍械，<sup>76</sup>原住民出草和反抗頻率才減少。<sup>77</sup>東臺灣在地有力的日本人或是臺灣人企業家，即是此際前後陸續進入東部。

東部對外交通不便，各項建設闕如，是阻礙資本家進入東部的第二個因素。1910年臺灣總督府決定在東部實施官營移民政策，才開始興建重要交通建設。<sup>78</sup>但是，東臺灣聯外陸路交通網的構成，顯然遲至1930年代始建立。另一方面，殖民政府的官營移民措施，也不

<sup>71</sup> 臺東製糖會社事實上雖然有相當比例的在日日資存在，不過經營者主要是在地日本企業家。鹽糖則原是由臺人王雪農所創立，改組之後雖然在日日資比重極大，但首任社長是在臺日資的荒井泰治，其後屬於鈴木系統，直至1927年三菱財閥始掌握該社經營權。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308-309。

<sup>72</sup> 有關賀田組、臺東製糖以及鹽水港製糖在東臺灣的經營狀況及其失敗的原因，參見：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中研院臺史所和臺大歷史系合辦「臺灣史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年；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5），頁57-61。承繼賀田組土地的鹽糖，直至大正末年仍被認為圖佔有大片土地，開墾卻有限，至1930年代才較有成果。但時人仍認為鹽糖是因為擁有東臺灣的優良土地，才成為特例。鹽糖本身的經營也狀況百出，經過多次合併、改組以及減資，即使關係會社花蓮港木材，營運狀況也不佳，經過多次危機和減資，至1933年重組為資本額僅50萬圓的新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1月20日，第5版；向高祐興，〈東臺灣工業化寸考〉，《臺灣時報》25（7）（昭和17年7月），頁12；熊野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事業界と内容批判社，1930），頁1-2、43-44。

<sup>73</sup>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11月20日，5版。

<sup>74</sup> 1906年的「威里事件」即使賀田組事務員遇害。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臺灣〉，頁11、18。

<sup>75</sup>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1997），頁207-208、237。

<sup>76</sup> 同上註，頁264；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1997），頁29。

<sup>77</sup>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発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3）（1943年），頁12。

<sup>78</sup> 1910年興建東部鐵路，1916年開鑿蘇花公路。東部鐵路於1926年全通，蘇花公路1925年完工，汽車車道則1931年才完工。臺東與屏東聯絡的南迴公路，更遲至1935年才動工。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1933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210；《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5年10月31日，第6版；臺東廳，《臺東廳要覽》（1937年原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70。

如原先規劃順利，實際進行時困難重重，1918 年殖民政府不得不放棄，轉而鼓勵私營移民。<sup>79</sup>官營移民的失敗，某種程度地重挫了總督府「內地化東臺」的計畫。攸關東部開發最重要的港灣建設，乃遲遲沒有進展。1929 年始在地方官民壓力下興建新港（今臺東成功鎮）。花蓮港則經過多年爭取，一再被日本中央政府否決，晚至 1931 年才動工。兩港興築過程中，又因中央財政困難一度停頓，港口建設完工已是 1932 年和 1939 年之後。<sup>80</sup>即使 1926-1928 年，由於東部鐵路（臺東至花蓮）全線通車，在民間的大聲疾呼之下，殖民政府一度試圖推行「東部開發計畫調查」，也因為財政拮据，不了了之。<sup>81</sup>

直到 1929 年，時人仍認為東臺灣的政治和經濟價值並不高。<sup>82</sup>在本身條件限制下，東部欲吸引日本國內，甚或是臺灣其他地區資本家來投資，並非容易之事。<sup>83</sup>其次，受到自然條件惡劣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同時背負東部農墾開拓事業的臺東製糖、鹽糖關係會社等東部大會社營運狀況不順利、一度有破產之虞的前車之鑑，更讓資本家卻步。1930 年代，特別是 1937 年以前，東臺灣會社的發展乃不突出。大正年間已來到東部發展的在地企業家，尤其是日本企業家反而逐漸居於主導地位，甚至發展出梅野清太系的東臺灣最大「資本閥」。<sup>84</sup>

這群在地企業家，在地域社會中顯然具有重要地位。如表 9 所示，不論是在地日本人或是臺灣人有力的企業家，同時亦擔任地方各級協議會員，或是街庄長等地方公職。在地日本企業家更掌控了東臺灣的主要言論媒體，包括 1923 年成立的「東臺灣新報社」和翌年成立的「東臺灣研究會」。在這兩個東臺灣主要發聲器中，梅野清太等重量級企業家或是擔任創立者、董監事，或是會員，<sup>85</sup>透過媒體，他們經常與地方廳聯手操控著地方產業發展的方向，<sup>86</sup>由下而上向臺灣總督府請願。1926 年和 1936 年先後兩次的東臺灣開發風潮，他們均相扮演一定的角色，而被稱為「東臺灣的開拓者」或是「東臺灣產業的開拓者」。

總之，東部的在地日本企業家，顯然與不在地的在日資本家性質大不同，而對於區域發展充份展現其能動性。西部臺灣當然不乏在地的日本企業家，但是相對於臺灣漢人民間勢力和組織之龐大，東部在殖民政府努力塑造該地作為日本人新故鄉的特殊化政策下，居於相對優勢的在地日本企業家更明顯地「在地化」，<sup>87</sup>認同東部為一個移民的新社會。他們不但是產

<sup>79</sup>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 138-148。

<sup>80</sup>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1）（2000 年），頁 63-64；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183-184。

<sup>81</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2002 年 6 月），頁 7-9。

<sup>82</sup> 赤木猛市，〈國策上より觀たる東部開發問題〉，《臺灣農事報》273 號（昭和 4 年 9 月），頁 606。1926 年，《臺灣民報》也仍指稱東部「交通不便，土地不好」。（105 號，大正 15 年 5 月 16 日）

<sup>83</sup> 即使以東臺灣素負盛名的礦產蘊藏為例，三井、三菱、久原礦業以及藤田組原先均組織探險隊到東部調查，最後卻都不了了之。太田肥洲，《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頁 596-597、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頁 93-94。

<sup>84</sup> 大山綱武，〈臺灣に於ける財閥の活動〉，《臺灣經濟報》（昭和 17 年版），頁 383。

<sup>85</sup> 例如，東臺灣企業巨頭的梅野清太，既曾擔任東臺灣新報社長，也是東臺灣研究會會長。東臺灣新報的董監事，亦以在地日本企業家為主。有關東臺灣研究會的組成和活動，參見：李玉芬，〈日治時代的東臺灣研究會及其叢書——兼述一個在臺日人的地方團體〉，《東臺灣研究》，創刊號（1996 年，臺東），頁 9-27。

<sup>86</sup> 例如，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指出，吉村佐平在梅野清太過世後，接任東臺灣新報社長，「握言論界之牛耳」，亦是「實業界的巨頭」。（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1942，頁 22-23）

<sup>87</sup> 在地化是指移入者對新移居地社會經濟活動空間的認同，並逐漸融入地域社會中，永遠定居。東部日本人在日本戰敗時，吉野村的居民即曾經向臺灣行政長官陳儀陳情其「永住臺灣」的決心，（福田桂二「花蓮：臺灣開拓移民の 70 年」，1978，手稿）顯示他們已經融入東部的地域社會中。有關在地化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清代



業發展的主導者，在地域社會的影響力更深。臺東製糖的重森確太，甚至被認為是「陳情狂」，為地方建設不遺餘力；定居在花蓮港的中村五久介，被選為花蓮港日本人組合長、港民會長，對於該廳「開發的斡旋，盡力不少」。<sup>88</sup>

表 9：日治時期具有東臺灣地方公職身份的企業家

職務	人名
臺東街協議會員	賴金木（1920）、飯干太加次（1926 官選）、重森確太（1926、1939）、千代田弘（1935 民選）、中馬中（1935）、林治、松井金二郎（1935）、佐佐延一郎（1935 民選）、大澤友吉（1937）
花蓮市會議員	加藤好文、高橋與六、玉井龜次郎（1940）、植田福松（1940）、江口豐次（1940）、杉本伸之（1940）、岩野仁一郎（1940）、小川慎一
花蓮港街協議會員	玉置彌四郎、鄭國賓、古賀朝一郎（1920、1937 廳）、佐藤恆之進（1920 當選）、中村五九介（1920、1935 官選）、福井公（1922）、小川浩（1925）、吉村佐平（1926）、古藤齊助（1937 官命）、玉井龜次郎（1935 民選）、鄭根井（1935）、石田順平（1935 民選、1937）、村田守密（1935 民選）、松尾溫爾（1937）、許聰敏（1937）、江口豐次（1939）、杉本伸之（1939）、植田福松
庄協議會員	鄭榮林（鳳林）、李群山（玉里庄）、宋子鰲（新港，1937）、松尾溫爾（玉里，1937）、劉振聲（壽庄，1937）
街長	梅野清太（1922）、重森確太（1929）、大熊安右衛門
庄長	松尾溫爾（玉里，1926）
保正	鄭國賓（1905）、饒永昌（1911）、賴金木（1917）、林治（1920）、鄭根井（1936）、陳妙哉
區長	鄭榮林（1913）、鄭國賓（1914）、饒永昌（1916）、植田福松、松田金二郎、江口豐次

資料來源：《東臺灣便覽》157、172、192；《大眾人士錄》32、《躍進高雄全貌》132、141-150、《臺灣人士鑑》41、96、134、531、《臺灣實業名鑑》304、319；《臺灣官紳年鑑》942、《躍進東臺灣》116、《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 版。

## （二）新興產業的重鎮：戰時企業的勃興與財閥的湧進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軍國主義日熾，產業逐漸朝向軍事化發展。<sup>89</sup>殖民地臺灣在國家政策主宰之下，產業形態亦轉型發展工業。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殖民政府更不惜預算，全力投入殖民地的開拓，臺灣由經濟上的殖民地變成軍事上的後勤基地，積極進行工業化。<sup>90</sup>位於殖民地邊區的東臺灣，也拜戰爭之賜，因國防價值和戰略價值提高，而受

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

<sup>88</sup> 重森確太被認為既是「臺東的重森，也是重森的臺東」，在擔任臺東街長時期，曾請願修築卑南圳、卑南大橋、加路蘭（富岡）港等。田代豐，〈臺東の糖業と移民村〉，《臺灣時報》25（7）（昭和 17 年 7 月），頁 114；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頁 217。

<sup>89</sup>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頁 191-192；Michael A. Barn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p>90</sup> Mark R. Peattie 著，淺野豐美譯，《殖民地——帝國 50 年の興亡》（東京：讀賣新聞社），頁 306；林繼文，

到殖民政府的重視，<sup>91</sup>東部產業政策乃產生決定性的變化。

1936年，在備戰氣氛和東部開發聲浪的推動之下，臺灣總督府一之前放任會社開發東部的態度，正式設置「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直接由總督府與地方廳共同規劃具體方案。<sup>92</sup>同時推行以東臺灣為重心的「山地開發計畫」，並勸誘新成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帶頭開發東臺灣，投資新興產業，以吸引其他大企業的進入。<sup>93</sup>1937年，更進一步擺脫領臺以來東部特殊化的地方行政制度，實施西部行之已久的「州郡制」，展現殖民政府開發東部之決心。<sup>94</sup>

戰爭時期殖民政府積極推行東臺灣開發政策，地方基礎建設又大致完成，加上理番成效已著，使得前期資本家投資東部意願不高的狀態大有改進。在投資環境改善和戰時國家經濟政策支配下，1937-42年之間，東臺灣會社的發展明顯地呈現大躍升的現象。(圖1)東部會社數量不但迅速增加，資本額也顯著擴張，終於出現千萬圓資本的大企業，新設株式會社並成為主流。

日本國內大資本家，特別是新舊財閥亦於此時積極投資東部，甚至直接進入東部經營會社。他們對於東臺灣企業的發展，主導性趨強。1930年代中葉，因應戰時軍需原料的需求，熱帶栽培業成為新興產業，臺東廳由於優越的栽培條件和擁有廣大的未墾地，促使臺拓、明治製糖、杉原產業、森永等大企業紛紛進入東部拓殖。<sup>95</sup>1938年之後，配合「軍事主導型重化工業」的日趨重要，<sup>96</sup>花蓮港廳由於築港即將完工，地下資源調查又確定該廳的豐富蘊藏，預定設立東臺灣電氣興業會社以提供電力資源，以及米崙工業區的規劃，促使花蓮港街成為臺灣當時第二個臨港工業都市，是日本新興重化工業的重鎮。包括日本アルミ(鋁)、東邦金屬、東洋電化以及新興窒素(氮肥)等日本國內企業家直接投資經營的重工業大會社，陸續來花蓮設置會社或是工場。<sup>97</sup>花蓮港背後的米崙(美崙)並成為東臺灣唯一的工業區，新興會社明顯地集中於花蓮港街。花蓮港廳會社數不但大幅超越臺東廳，兩廳的產業形態亦開始異途發展。臺東廳企業偏向拓殖農墾事業，花蓮港廳則工業會社大增。<sup>98</sup>

戰爭時期東臺灣企業明顯勃興，儘管會社數仍無法與臺灣島內其他地區相比，但是即使是在日本帝國中都是數一、數二的新興軍需重化工業，卻於此時選擇從來是殖民地邊區、在日日資卻步的東部作為發展重心之一，<sup>99</sup>頗值得玩味。東部的重化工業，無疑地主要控制在具有國家資本的臺拓、<sup>100</sup>三菱以及古河等財閥手中。特別是三菱財閥，除了1927年控制鹽

---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1996)，頁18。

<sup>91</sup>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收於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8。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0)，頁163。

<sup>92</sup>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1年1月15日4版、2月5日5版、3月26日12版、4月11日3版。

<sup>93</sup> 林玉茹，〈邊陲、戰爭與殖民產業〉，頁125-129、137。

<sup>94</sup> 林玉茹，〈臺東縣沿革〉，林玉茹等纂，《臺東縣史地理篇》(臺東：臺東縣政府，1999)，頁31。

<sup>95</sup> 林玉茹，〈邊陲、戰爭與殖民產業〉，頁12-23。臺拓和杉原產業的熱帶栽培業，甚至以東臺灣為重心。

<sup>96</sup> 奈倉文二，〈資本構造〉，收於一九二〇年代史研究會編，《一九二〇年代の日本資本主義》(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頁158-159。葉淑貞的研究也指出，臺灣在1930年代中期以後，重化工業快速擴張。葉淑貞，〈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頁236。

<sup>97</sup> 林玉茹，〈邊陲、戰爭與殖民產業〉，頁140-154。

<sup>98</sup> 同上註，頁156-157。

<sup>99</sup> 1942年《臺灣經濟年報》所列出的18家首要的新興重化工業會社，工場或本社主要設在高雄和花蓮港兩地。大山綱武，〈臺灣に於ける財閥の活動〉，頁377。

<sup>100</sup> 臺拓是半官半民的特殊會社，也是為了促進戰爭需要事業而成立的超級公司(super-corporation)。朱德蘭，

水港製糖之外，透過合併新興窒素和日本化成會社，幾乎與臺拓並列為此際東部企業的龍頭。<sup>101</sup>

然而，東臺灣，特別是花蓮港廳有何特殊條件，吸引這些大財閥來此發展重工業呢？花蓮港竣工和電力資源豐沛可以說是關鍵因素。戰時東臺灣重工業的發展，並非配合臺灣島內市場的需要，而是因應南進政策，發展日本軍需必要的新興重化工業，再透過花蓮港向島外的日本或南洋輸出入產品和原料。<sup>102</sup>其次，自第一次大戰以來逐漸勃興的日本重化工業，卻苦於國內電力資源之不足，尤其是新興的軍需重化工業，如鋁、鎳、尿素等的製鍊均需要龐大的電力資源。<sup>103</sup>東部則因為被估計電力資源潛力無窮，東邦金屬和日本鋁等五大會社遂共同設立供應自家發電所需的東臺灣電氣會社。在這個前提之下，邊區的東部才與高雄同時成為當時臺灣新興重化工業的重鎮。

不過，1937年以降日本國內大財閥強龍壓境之際，原來主導東部產業發展的在地企業家的處境又如何呢？以在地日本企業家而言，他們的資本和企業網絡雖然比不上類似今日跨國公司的日本國內財閥，或是在臺財閥赤司和後宮集團，且大多無緣參與軍需重工業，但憑藉其長期在東臺灣累積的企業實力，企業網絡也更為擴展。他們不僅是東臺灣中小型在地會社的中堅，在企業經營上仍佔有一定的地位，而且在地域社會的影響力更穩固。舉例而言，1919年鹽糖關係會社的花蓮港木材會社的創社資本額中，在日日資佔85%壓倒性優勢的狀態；但是到了1937年，同系的臺灣農產工業會社成立，在臺日資卻佔近50%，而且由在地的梅野清太擔任社長。<sup>104</sup>1940年，以小川浩為首，在地日資重新改組花蓮港電氣會社，成立資本額300萬圓的東部電氣會社。<sup>105</sup>儘管1944年在戰時統制會社制度下，<sup>106</sup>東部電氣會社最後仍被臺灣電力會社所合併，<sup>107</sup>但由東臺灣在地日資的發展過程看來，涂照彥認為在臺日資的興起，並非依賴自己的力量，而是與日本國內財閥合作的結果，顯然言過其實。<sup>108</sup>然而，相對之下，臺灣資本家除了在合名會社經營仍佔有一席之地外，顯得更加微不足道。臺灣人有力的資產家，似乎始終對東部興趣不大。除了自行來到東部經商、開墾而逐漸在地化的企

---

〈十五年戰爭と日本企業の經濟活動〉，《九州國際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43號（1999年），頁189；George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 30.

<sup>101</sup> 1930年代中葉進入東臺灣的日本鋁、新興窒素、東邦金屬以及東臺灣電力等會社，皆有三菱財閥資本存在，甚至除了東邦金屬之外，三菱財閥均具有壓倒性的優勢。大山綱武，〈東臺灣電力興業：古河財閥と臺灣〉，《臺灣時報》26（4），昭和18年4、5月號（1943），頁48-52。

<sup>102</sup> 例如日本鋁、東邦金屬以及東洋電化等會社的原料，主要來自南洋和非洲，工場或社址則設在花蓮。花蓮港的工業化即是要透過海運，將華南和南洋的低廉礦物運到東臺灣。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昭和14年10月號，（1939）頁195-196。東南亞資源和戰時臺灣重工業的關係，可以參見：陳慈玉，〈初論日本南進政策下臺灣與東南亞的經濟關係〉，《Prosea Occasional Paper》10（1997年12月），頁22-25。

<sup>103</sup> 以鋁而言，1934年才由日本電工國產化成功。由於其需要技術、資金、電力以及原料，日本的鋁精鍊業是生產力擴充計畫品目中，最晚確立的產業。長島修，〈日本におけるアルミニウム産業政策〉，收於後藤靖，〈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政策〉（東京：柏書房，1991），頁162、188。

<sup>104</sup> 林玉茹，〈邊陲與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會社的發展〉，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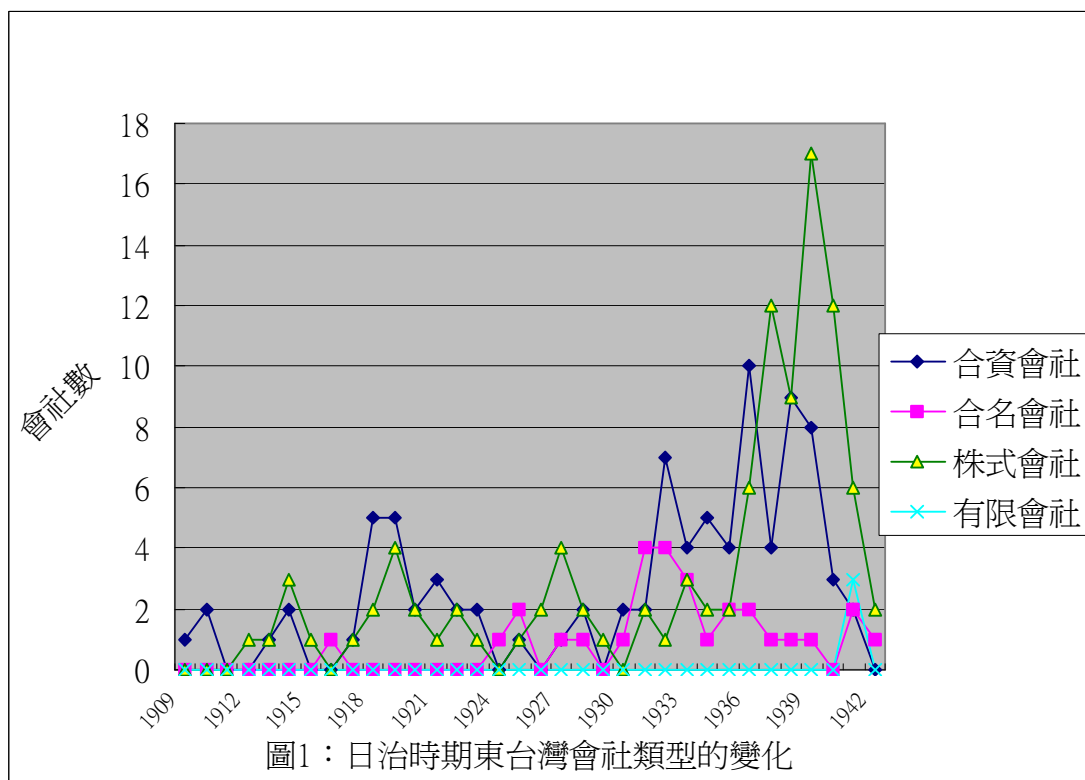
<sup>105</sup> 從1917年花蓮港電燈會社創立以來，歷經多次整併增資，到1940年東部電氣的成立，主要由在地企業家，特別是在地日資主導。參見：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3），頁276-283、317。

<sup>106</sup> 有關戰時統制經濟政策和統制會社的研究，參見：陳慈玉，〈戰時經濟統制下的臺灣煤礦業（1937-1945）〉，《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年3期（9月），頁120-136。

<sup>107</sup> 1943年東部電氣會社先被日本大財閥成立的東臺灣電力興業會社合併，1944年才再被臺灣電力合併。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力事業〉，頁275-276。

<sup>108</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16。

業家之外，來到東部投資的不在地臺灣人鮮有聲名卓著者。<sup>109</sup>



資料來源：表 1。

## 五、結論

綜合前述，日治時期東臺灣企業的發展型態和過程，頗能展現其殖民地邊區的獨特性。與全臺相較，東臺灣的企業化程度最晚、也最低，農業會社始終佔有一定比例；會社類型、產業類別以及資本規模的發展趨勢，亦與全臺不一致。1920 年代中葉以前，東臺灣並沒有出現資本額百萬圓以上會社較多的現象，反而以中小企業為主。1937 年以後才明顯地出現「株式會社熱」，大型株式會社紛紛進入，與同時期全臺會社日愈彰顯的中小企業化發展方向頗有差異。再者，形成於大正年間的在地日資主導東部產業的發展，日本國內資本則在 1930 年代之後才形成勢力。東臺灣的重要在地日本企業家主要出身是會社職員、自行來東經商、以及退職的地方官員。其中，尤以原賀田組幹部影響力最大，是東部產業開發的先驅。在地臺資，則以自行來東部經商開墾者居多。

日治時期東臺灣企業的發展，明顯地經歷兩個階段的變遷。在 1930 年代以前，由於原住民勢力的威脅始終存在、交通不便、自然災害頻仍以及勞力不足等條件的限制，很難吸引日本國內資本的投入。東部會社幾乎直到大正年間才開始成立，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陸續

<sup>109</sup> 例如，日治時期新興的鹿港族系資本家辜顯榮，1919-1929 年之間，曾遠到基隆設立臺洋漁業、大華水產兩個水產會社，卻從未涉足東臺灣。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頁 70。

來到東部的日本人或是臺灣人，則成為會社的經營者。至於日本國內資本除了糖業會社和其關係會社之外，很少涉足其間。少數由在日日資直接經營的會社，營運並不順利。這種現象亦促使在日日資的卻步，在地日資得以取得主導地位。

1930年代，特別是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顯然為落後的東臺灣帶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隨著東部理番事業成功，海陸運網絡的初步完備，以及因應戰爭時期國家權力的積極宰制下，臺灣總督府極力推展東部產業開發政策，力勸國策會社臺拓和日本國內大會社投資東臺灣。此時東部會社數量和資本額大幅擴充，「株式會社熱」盛行，並首度引進日本重化工業到花蓮港廳，試圖打造花蓮港市成為新興臨港工業城市，該廳會社數遂大幅超越臺東廳。因應花東兩廳各自的優勢條件，臺東廳優先發展熱帶栽培業，花蓮港廳則轉向工礦事業，開始嘗試不同的發展方向。「工業花蓮」的形象，可以說是在戰爭時期全新打造出來的。

另一方面，戰爭時期日本國內會社以三菱、古河等財閥為首，亦較積極地投資東部，甚至直接經營。東臺灣重要的軍需工礦企業，幾乎均由其主導。相對地，在地日資大多無從置喙，僅能繼續掌控本地的中小企業。

透過日治時期東臺灣企業的發展軌跡及其企業家的構造，反映出過去忽略區域性差異和不平衡發展，而採取全體觀照式研究的侷限性。基本上，即使是殖民經濟統治，殖民國資本並非均質地投入到殖民地，而具有區域的選擇性。殖民國資本也有向殖民地輸出资本和在殖民地創造資本的區隔，其在殖民地不同區域的角色和影響力亦相異。基於追求最高利潤的目標，日本國內大企業資本最初顯然沒有太大意願投資居於邊陲的區位、未充分開拓的東部，因此日本財閥壟斷資本主義蠶食西臺灣的形態，在東部並不明顯。即使糖業資本的臺東製糖和鹽水港製糖，因受到先天條件的限制，又必須擔任邊區拓荒的重責大任，經營形態不但與西部有所差異，也不算順利。亦即東部擁有廣大土地的製糖會社，所面臨的挑戰可能不是「米糖相剋」，而是拓荒和勞力不足問題。

相對地，逐漸在地化的在臺日資，事實上長期是東部產業開發的要角。不過，在東部形成的在地日資，也與臺灣其他地區不盡相同。日治時期的東臺灣，由於開發較晚，殖民政府刻意的「內地化東臺」的計畫以及諸多條件的限制，促使臺灣漢人數目和勢力始終有限，無法建立巨大的社會經濟基礎，東部成為臺灣唯一日本人相對多數的移民新社會。在地的日本企業家企業網絡雖然大多侷限於東部，但他們也不像日本國內財閥或赤司、後宮等在臺財閥一般，以自身利益為前提，並不考慮地方的真正需要，而是相當重視地方利益，並透過地緣關係組成在地企業集團，成為對東部區域發展極具影響的中堅勢力。

然而，中日戰爭的爆發，導致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臺灣工業化政策，也擾動了殖民地邊區企業的發展模式。在追求戰爭資源的最高原則下，國家政策取向完全取代市場經濟取向，殖民政府極力為東部導入建設和資本，在國家與企業聯手下東部進入企業勃興期。日本國內大資本基於產業報國的時代氣氛，特別是帝國內具有份量的新興軍需重化工業進駐東臺灣，即是因日本國內電力資源不足以及花蓮港廳具備工業發展的基礎條件下出現。從戰爭發展論的觀點，臺灣在中日戰爭時期始積極進行工業化，從來是殖民地邊區的東臺灣，更因為戰爭物資的迫切需求，終於擺脫屢次開發中挫的歷史，進入全面開拓的階段，一躍成為戰時新興產業的中心之一。因此，一反戰前東部產業經濟微不足道的地位，戰爭時期東臺灣的位置，才真正浮現在日本帝國經濟的架構中。



# The Business of the Colonial Frontier: Compan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Easter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Lin, Yu-ju\*  
ABSTRACT

Past studies of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generally ignore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unequ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osition and features of eastern Taiwan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and the special status and role of Japanese capitalists on Taiwan's colonial frontier.

Until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eastern Taiwan lagged behind other parts of the island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The types of company that operated there, the products they produced, and the nature of capital invested there we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parts of Taiwan, and exhibited many peculiarities common to the colonial frontier. We can divide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nies in eastern Taiwan into two phases. The first was the pre-1930 era. Prior to the 1930s, and due to the threats posed by aborigines, as well as poo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and a lack of labour, few domestic Japanese business magnates were attracted to the area as they had been with western Taiwan. During the Meiji and Taishō periods, Taiwan-based Japanese businesspeople came to the East, and became the leading force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panies there.

The second phase started with the outbreak of war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1937. This created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in the previously backward East. With policies enacted in response to war-time industrial needs, the policy of "aboriginal management" largely successful, the needed infrastructure completed, and encouragement from state and industry, eastern Taiwan developed rapidly. Domestic Japanese business magnates invested in eastern Taiwan where they dominated most of the important war-time industries. In particular, Japan's rapidly expanding chemical industry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eastern Taiwan. Hualien became a key centre for emerging heavy industries at this time. And it was from this era onward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in Taitung and Hualien was transformed.

**Key words: frontier, eastern Taiwan, war, Taiwanese-Japanese capitalists, colonial rule**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